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2）第 368-2 号

致：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36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368-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

依据北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

询函》”）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结合乐创技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等有关事宜，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之回复

### 一、《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股份代持

根据申请材料，（1）2015 年 6 月，乐创技术以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配，合计新增 200 万股股份。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天健投资、地坤投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其所持 100 万股（合计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高山，并由自然人股东和两家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按照直接持股比例以及间接持股比例的合计实际权益比例享受该等 200 万股对应的权益，由此形成自然人高山代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及两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52 人，包括高山本人）持有股权的客观事实。（2）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被代持人发生多起股份转让行为，受让方取得的股份中的相应部分仍继续由高山代持。（3）202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钧及其他持股数量较小的股东将高山代持全部或股份转让至孔慧勇、邓婷婷，孔慧勇、邓婷婷分别将所持天健投资、地坤投资等额合伙份额转让给相应的被代持人，完成了部分代持股份置换。天健投资、地坤投资于 2020 年 5 月就此次合伙份额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4）2021 年 4 月，根据被代持人的要求，高山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将 100 万股代持股份转让给卓兆点胶，每股转让价格为 7 元。（5）2022 年 5 月 9 日，根据被代持人的要求，高山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 90 万股转让给佐誉志道，每股转让价格 18.9 元，佐誉志道由国金证券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剩余 10 万股代持股份通过股转交易平台转让还原至邓婷婷。（6）持股平台历史上曾存在多起出资代持情况。（7）2022 年 7 月，全国股转公司对赵钧等就上述代持违规事项下达纪律处分通知，其中，给予乐创技术及赵钧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给予时任董事孔慧勇、张小渊、王健、张春雷，时任监事会主席邓婷婷，时任职工监事 LIU YAO，时任总经理安志琨，时任副总经理李扬福，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志及股东高山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代持前发行人股权结构，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披露由自然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详细背景，高山的个人简历，选择由高山代持

的原因。详细披露 200 万股股份代持初始形成过程，结合持股平台代持情况，说明初始代持股份计算方式，有关初始代持股份数量是否准确。披露此次代持后发行人名义及实际股权结构、持股平台名义及实际出资结构，持股平台是否办理工商变更。（2）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股权转让的对价情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有关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价款是否已支付以及支付方式，转让后转让方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3）结合持股平台代持处理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中的置换过程，置换是否对等及公允，置换后被代持方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披露置换后有关持股平台工商变更情况以及名义与实际出资比例。（4）补充披露 2021 年 4 月，高山将代持的 100 万股转让给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卓兆点胶的详细背景，有关协议的签订情况，有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转让代持股份数量是否准确，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披露 2022 年 5 月 100 万股代持股份转让的详细背景，有关协议签订情况及资金支付，有关价格与 2021 年转让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权利义务安排。说明佐誉志道的成立时间、出资结构及经营状况，是否专门为承接代持股权设立，是否存在对赌等其他协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补充披露两个持股平台存在出资代持的背景，与发行人股权代持的关系，历次代持出资份额的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办理工商变更，并按时间顺序，说明历次份额转让后名义出资、代持情况及实际出资情况。（6）结合受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7）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出资代持是否已经完全彻底清理，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代持情况，代持清理过程是否涉及税收缴纳以及缴纳情况，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及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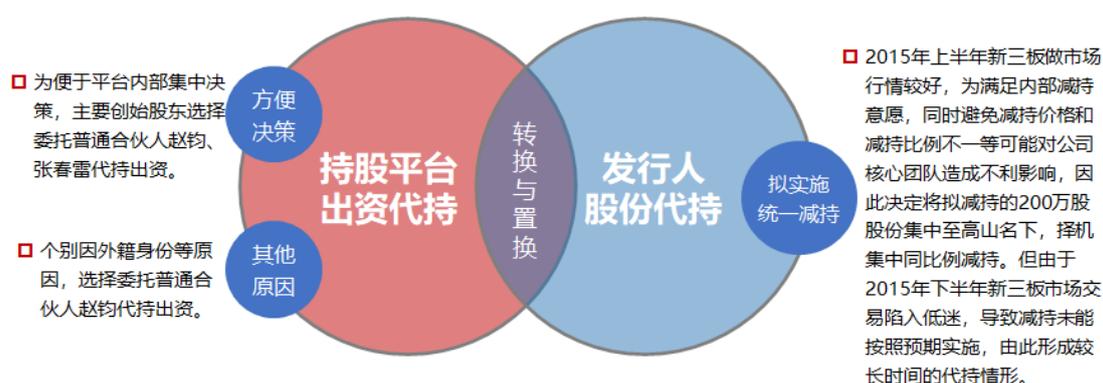
（一）补充披露代持前发行人股权结构，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披露由自

然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详细背景，高山的个人简历，选择由高山代持的原因。详细披露 200 万股股份代持初始形成过程，结合持股平台代持情况，说明初始代持股份计算方式，有关初始代持股份数量是否准确。披露此次代持后发行人名义及实际股权结构、持股平台名义及实际出资结构，持股平台是否办理工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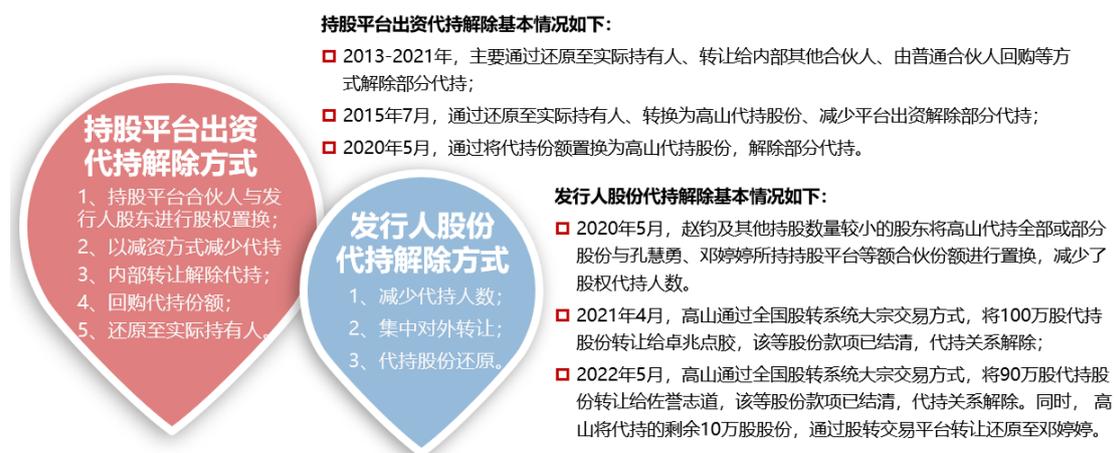
## 1、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概况

发行人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可分为两大类型，第一类为发行人层面的股权代持，即通过自然人股东高山代持发行人部分股份，第二类为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代持，概况如下：

### (1) 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形成概况



### (2) 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清理概况



#### ① 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清理演变概况

初始代持形成时间为2015年6月			2020年5月置换前			2020年5月置换后		
序号	被代持人	股数(股)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股)	序号	姓名	代持股数(股)
1	赵钧	815,560	1	赵钧	955,980	1	赵钧	625,400
2	张春雷	206,500	2	张春雷	206,500	2	孔慧勇	395,480
3	陈志	173,100	3	陈志	173,100	3	邓婷婷	240,900
4	孔慧勇	125,000	4	孔慧勇	125,000	4	张春雷	206,500
5	张小渊	114,050	5	安志琨	118,370	5	陈志	173,100
6	高山	70,700	6	张小渊	114,050	6	安志琨	118,370
7	王健	70,000	7	高山	70,700	7	张小渊	114,050
8	安志琨	60,050	8	邓婷婷	55,900	8	高山	70,700
9	刘黎	55,500	9	刘黎	55,500	9	刘黎	55,500
10	邓婷婷	54,900	10	苏爱林	14,000	10	张小渊	114,050
11	邓兵等其他42名自然人	254,640	11	ONG SEOW MING 等其他22名自然人	110,900	11	高山	70,700
-	合计(52人)	2,000,000	-	合计(32人)	2,000,000	-	合计(9人)	2,000,000

2022年5月，高山将90万股代持股份转让给佐誉志道；同时，高山将代持的剩余10万股股份，通过转让股份方式还原至邓婷婷，全部代持关系解除。

2021年4月，高山将100万股代持股份转让给卓兆点股，该等100万股股份代持关系解除，高山代持股份剩余100万股。

## ② 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形成以来，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清理演变概况

天健投资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赵钧	张小渊	44.05
2	孔慧勇		38.00	
3	安志琨		20.05	
4	LIU YAO		4.60	
5	赵钧等26名自然人		393.30	
	合计		500.00	

注：2015年，因高山代持发行人股份事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份额持有人定向减少合伙份额，及安志琨受让还原合伙份额，代持情况发生如上变化。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赵钧	张小渊	37.05
2		孔慧勇	29.30
3		LIU YAO	4.60
4	赵钧等27名自然人	299.05	
	合计		370.00

注：2018年至2019年，因赵钧回购其为LIU YAO所代持的合伙份额，及张小渊受让还原合伙份额，代持情况发生如上变化。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赵钧	孔慧勇	29.30
2	赵钧等22名自然人		340.70
	合计		370.00

注：2020年5月，通过股权置换，赵钧代孔慧勇持有份额减至2.252万元，后于2021年9月通过合伙份额转让方式还原至本人，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赵钧	孔慧勇	2.252
4	赵钧等26名自然人		367.748
	合计		370.00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张春雷	赵钧	152.79
2		邓婷婷	26.40
3	张春雷等23名自然人		320.81
	合计		500.00

注：2015年，因高山代持发行人股份事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份额持有人定向减少合伙份额，及赵钧通过地坤投资定向减持发行人股份得减少合伙份额，及赵钧、邓婷婷受让还原合伙份额，同时张春雷代邓婷婷持有的剩余18.5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赵钧代持，代持情况发生如上变化。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赵钧	邓婷婷	18.50
2	赵钧等23名自然人		330.50
	合计		349.00

注：2019年6月，因离婚财产分割，ONG SEOW MING 受让谢静在地坤投资14.92万元元份额以及高山代谢静持有的1.322万股股份，其中地坤投资14.92万元元份额由赵钧代持，代持情况发生如上变化。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赵钧	邓婷婷	18.50
2		ONG SEOW MING	14.92
3	赵钧等17名自然人		315.58
	合计		349.00

注：①2020年5月，通过股权置换，赵钧与邓婷婷解除代持关系；②2020年5月，因股权置换，高山代ONG SEOW MING 持有的发行人1.322万股转换为地坤投资份额并由赵钧代持；③2020年10月，因ONG SEOW MING 离职，赵钧回购代其持有的16.242万元元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已经完全彻底清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代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构成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层面即自然人股东高山代持股份形成及清理具体情况

### (1) 高山代持形成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

### ①自然人高山代持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3 日），自然人高山代持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钧	538.00	26.90
2	张春雷	140.00	7.00
3	孔慧勇	87.00	4.35
4	张小渊	70.00	3.50
5	王健	60.00	3.00
6	高山	40.00	2.00
7	安志琨	40.00	2.00
8	邓婷婷	25.00	1.25
9	天健投资	500.00	25.00
10	地坤投资	500.00	25.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上表中，各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直接代持股份情形。

### ②自然人高山代持前持股平台天健投资的出资结构

根据天健投资工商调档资料、本所律师对天健投资实际份额持有人访谈、确认，自然人高山代持前（截至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3 日），天健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钧	赵钧	209.87	41.97	17	鹿启帅	鹿启帅	4.60	0.92
2	赵钧	张小渊	44.05	8.81	18	张延岭	张延岭	4.22	0.84
3		孔慧勇	38.00	7.60	19	周维	周维	4.00	0.80
4		安志琨	20.05	4.01	20	张雷	张雷	3.08	0.62
5		LIU YAO	4.60	0.92	21	陈亚茹	陈亚茹	2.22	0.44
6		刘黎	刘黎	55.50	11.10	22	魏军	魏军	2.20
7	邓兵	邓兵	24.20	4.84	23	夏光明	夏光明	1.70	0.34
8	谭立英	谭立英	16.68	3.34	24	韦伟	韦伟	1.40	0.28

9	苏诗捷	12.40	2.48	25	陈鸿	1.00	0.20
10	杜嘉	10.50	2.10	26	刘应春	1.00	0.20
11	王健	10.00	2.00	27	李扬福	0.50	0.10
12	周旭	6.00	1.20	28	邹爽	0.50	0.10
13	覃海燕	5.70	1.14	29	廖燕	0.10	0.02
14	叶珩	5.52	1.10	30	谈增	0.01	0.01
15	曹金鄂	5.50	1.10	合计		500.00	100.00
16	徐锐	4.90	0.98				

上表中，赵钧持有出资 316.57 万元，其中 209.87 万元为其本人实际持有，其余分别代张小渊、孔慧勇、安志琨、LIU YAO 持有 44.05 万元、38.00 万元、20.05 万元、4.60 万元出资额。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情形。

### ③自然人高山代持前持股平台地坤投资的出资结构

根据地坤投资工商调档资料、本所律师对地坤投资实际份额持有人访谈、确认，自然人高山代持前（截至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3 日），地坤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 合伙人	实际 份额持 有人	出资额 (万 元)	出资比 例 (%)	序 号	名 义 合 伙 人	实 际 份 额 持 有 人	出 资 额 (万 元)	出 资 比 例 (%)
1	张春雷		66.50	13.30	14	肖桂敏		8.90	1.78
2	张春雷	赵钧	152.79	30.56	15	王莉		8.15	1.63
3		邓婷婷	26.40	5.28	16	李翔龙		7.20	1.44
4	赵钧		14.90	2.98	17	陈全		7.10	1.42
5	邓婷婷		3.50	0.70	18	周莹		6.20	1.24
6	陈志		73.10	14.62	19	谭平		3.00	0.60
7	高山		30.70	6.14	20	邵力		2.40	0.48
8	朱媛媛		19.20	3.84	21	宋莹君		1.90	0.38
9	武建华		14.12	2.82	22	贾琴		1.80	0.36
10	苏爱林		14.00	2.80	23	杨廷建		1.80	0.36
11	谢静		13.22	2.64	24	蒋煜蕊		1.70	0.34
12	沈武		10.60	2.12	25	任浪		0.32	0.06
13	徐琳		10.50	2.10	合计			500.00	100.00

上表中，张春雷持有出资 245.69 万元，其中 66.50 万元为其本人实际持有，其余分别代赵钧、邓婷婷持有 152.79 万元、26.40 万元出资额。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情形。

**(2) 披露由自然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详细背景，高山的个人简历，选择由高山代持的原因。**

### **①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出具的关于自然人高山代持发行人股份背景の説明，2014 年 1 月，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方式是协议转让，二级市场交易极不活跃。随着 2014 年 8 月做市商制度的推出及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整体向好，2015 年上半年新三板做市交易亦出现了较好的行情。

2015 年 6 月，为兼顾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满足部分员工股东减持意愿，避免股份减持价格和减持比例不一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核心团队稳定造成影响，决定由持股平台天健投资、地坤投资直接向高山合计转让 200 万股发行人的股份，由其集中持有，以方便后续择机尽快实施统一减持。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新三板市场交易陷入低迷，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低位徘徊，使得集中由高山持有的拟减持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最终未能在预期的短时间内实施减持，由此客观上造成了该股权代持事项持续较长。

### **②自然人高山的个人简历**

根据高山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对高山的访谈及本所律师通过四川大学官方网站核查，高山于 1997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自 1997 年 7 月至今在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任专职教师，自 2007 年 12 月至今在发行人兼职技术顾问。

### **③选择高山代持的主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代持形成之前，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中，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钧控制的持股平台，其余 8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高山外，均时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及高山的说明，基于后续减持被代持股份的需求，同时考虑到高山已具备新三板股东资格条件且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亦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与代持前发行人各股东相互了解并深受各股东的信任，故选择由高山代持股份。

(3) 详细披露 200 万股股份代持初始形成过程，结合持股平台代持情况，说明初始代持股份计算方式，有关初始代持股份数量是否准确。

①拟以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新增股份为基数统一进行减持

经查询乐创技术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2015 年 5 月 11 日，乐创技术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5 年 6 月，发行人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和送红股方式合计派发 1 股（以下简称“10 送 1”），本次权益分派合计新增 200 万股股份，公司股本由 2,000 万股增至 2,2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10 送 1”前持股数量 (万股)	“10 送 1”新增 股数 (万股)	“10 送 1”后持股数量 (万股)
1	赵钧	538.00	53.80	591.80
2	张春雷	140.00	14.00	154.00
3	孔慧勇	87.00	8.70	95.70
4	张小渊	70.00	7.00	77.00
5	王健	60.00	6.00	66.00
6	高山	40.00	4.00	44.00
7	安志琨	40.00	4.00	44.00
8	邓婷婷	25.00	2.50	27.50
9	天健投资	500.00	50.00	550.00
10	地坤投资	500.00	50.00	550.00
合计		<b>2,000.00</b>	<b>200.00</b>	<b>2,200.00</b>

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后，发行人全体股东拟以新增的 200 万股股份为基数，将相应数量的股份集中到高山名下持有，择机尽快实施统一减持。由于发行人的各股东及两家持股平台的实际份额持有人系根据权益分派登记日（2015 年 6 月 3 日）的实际出资结构享有“10 送 1”新增的 200 万股，因此，高山初始代持与被代持人对应关系和对应的股份数量系以权益分派登记日（2015 年 6 月 3 日）前述直接股东和持股平台的实际份额持有人的实际出资结构为依据。

②转让至高山名下集中持有并拟实施减持的 200 万股股份的构成和具体情

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代持相关被代持方及高山访谈、确认及发行人确认，2015年6月11日，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合计200万股）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至高山名下集中持有。天健投资、地坤投资虽未就其转让发行人合计200万股股份给自然人高山并由高山为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实际份额持有人代持事宜（由于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份给自然人高山系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实际份额持有人委托高山代持股份，高山受让前述200万股股份实质系无偿；又，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因“10送1”合计增加的并转让给高山由其代持的100万股股份为持股平台实际份额持有人按比例享有，持股平台实际份额持有人亦无偿从持股平台取得该等100万股股份；发行人8名直接自然人股东同时又是持股平台实际份额持有人，该等8名自然人股东因“10送1”合计增加的100万股股份不变，而由持股平台对应转让100万股股份给高山由其为前述8名自然人代持，该等8名自然人相应减少在持股平台持有的合伙份额）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合伙人决议，但根据本所律师对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实际份额持有人访谈、确认，本次天健投资、地坤投资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合计200万股股份及高山为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实际份额持有人代持事宜均已按合伙协议之约定予以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另，根据天健投资、地坤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工商资料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赵钧出具的说明，天健投资、地坤投资系发行人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经营事项，本次转让发行人股份时不存在对外债务，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上述股份的具体来源为：天健投资、地坤投资通过“10送1”新增获得的合计100万股，以及赵钧等8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天健投资、地坤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合计100万股，具体说明如下：

A、天健投资、地坤投资通过“10送1”新增获得的100万股形成代持的具体情况

如上表，通过权益分派，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各新增50万股股份，该等股份拟用于实施减持。在将该等股份转至高山持有后，天健投资、地坤投资两个

持股平台实际份额持有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与高山形成代持关系如下：

天健投资			地坤投资		
序号	被代持人	被代持股数（股）	序号	被代持人	被代持股数（股）
1	赵钧	209,870	1	赵钧 <sup>注2</sup>	67,690
2	张小渊 <sup>注1</sup>	44,050	2	张春雷	66,500
3	孔慧勇 <sup>注1</sup>	38,000	3	邓婷婷 <sup>注2</sup>	29,900
4	安志琨 <sup>注1</sup>	20,050	4	陈志 <sup>注3</sup>	173,100
5	LIU YAO <sup>注1</sup>	4,600	5	高山 <sup>注4</sup>	30,700
6	刘黎	55,500	6	朱媛媛	19,200
7	邓兵	24,200	7	武建华	14,120
8	谭立英	16,680	8	苏爱林	14,000
9	苏诗捷	12,400	9	谢静	13,220
10	杜嘉	10,500	10	沈武	10,600
11	王健	10,000	11	徐琳	10,500
12	周旭	6,000	12	肖桂敏	8,900
13	覃海燕	5,700	13	王莉	8,150
14	叶珩	5,520	14	李翔龙	7,200
15	曹金鄂	5,500	15	陈全	7,100
16	徐锐	4,900	16	周莹	6,200
17	鹿启帅	4,600	17	谭平	3,000
18	张延岭	4,220	18	邵力	2,400
19	周维	4,000	19	宋莹君	1,900
20	张雷	3,080	20	贾琴	1,800
21	陈亚茹	2,220	21	杨廷建	1,800
22	魏军	2,200	22	蒋煜蕊	1,700
23	夏光明	1,700	23	任浪	320
24	韦伟	1,400	-	-	-
25	陈鸿	1,000	-	-	-
26	刘应春	1,000	-	-	-
27	李扬福	500	-	-	-
28	邹爽	500	-	-	-
29	廖燕	100	-	-	-
30	谈增	10	-	-	-

合计	500,000	合计	500,000
----	---------	----	---------

注 1: 张小渊、孔慧勇、安志琨、LIU YAO 在天健投资的合伙份额由赵钧名义持有;

注 2: 赵钧在地坤投资的 152.79 万元合伙份额由张春雷名义持有, 邓婷婷在地坤投资的 26.40 万元合伙份额由张春雷名义持有;

注 3: 在股份转至高山名下的过程中, 陈志因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意愿较高, 其除将因权益分派间接新增获得的 7.31 万股转给高山代持外, 经与赵钧协商一致, 陈志以地坤投资 10 万元出资份额置换高山拟代赵钧持有的 10 万股发行人股份, 即陈志由高山代持的发行人股份相应增加 10 万股 (赵钧相应减少 10 万股), 陈志所持地坤投资的出资份额相应减少 10 万元 (赵钧相应增加 10 万元)。

注 4: 高山持有地坤投资 30.70 万元合伙份额, 因此扣除其享有的 30,700 股权益后, 实际代持股份数量为 469,300 股。为便于直观理解股份代持的整体情况, 上表 50 万股股份中包含了由高山本人实际享有的 3.07 万股股份, 下同。

B、赵钧等 8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天健投资、地坤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100 万股形成代持的具体情况

如前所述, 通过权益分派, 赵钧、高山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新增 100 万股股份, 该等股份拟用于实施减持。由于上述 8 名自然人股东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 还通过天健投资、地坤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为简化操作, 赵钧、高山等 8 名自然人股东不直接向高山转让其新增获送的股份, 而是将各自通过天健投资、地坤投资间接持有的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合计 100 万股, 集中由天健投资、地坤投资转至高山名下持有, 由此, 通过前述方式, 该等 8 名自然人股东与高山形成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从天健投资转至高山形成代持股数 (股)	从地坤投资转至高山形成代持股数 (股)	合计代持股数 (股)
1	赵钧	243,000	295,000	538,000
2	张春雷	-	140,000	140,000
3	孔慧勇	87,000	-	87,000
4	张小渊	70,000	-	70,000
5	王健	60,000	-	60,000
6	高山	-	40,000	40,000
7	安志琨	40,000	-	40,000
8	邓婷婷	-	25,000	25,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00

注: 为便于直观理解股份代持的整体情况, 上表 100 万股股份中包含了由高山本人实际享有的 4.00 万股股份, 下同。

### ③高山初始代持股份情况

综合第②点所述，并经复核高山初始代持股份计算方式和计算过程（即上述“A+B”），下述初始代持股份数量准确。

序号	被代持人	被代持股数（股）	序号	被代持人	被代持股数（股）
1	赵钧	815,560	27	覃海燕	5,700
2	张春雷	206,500	28	叶珩	5,520
3	陈志	173,100	29	曹金鄂	5,500
4	孔慧勇	125,000	30	徐锐	4,900
5	张小渊	114,050	31	LIU YAO	4,600
6	高山	70,700	32	鹿启帅	4,600
7	王健	70,000	33	张延岭	4,220
8	安志琨	60,050	34	周维	4,000
9	刘黎	55,500	35	张雷	3,080
10	邓婷婷	54,900	36	谭平	3,000
11	邓兵	24,200	37	邵力	2,400
12	朱媛媛	19,200	38	陈亚茹	2,220
13	谭立英	16,680	39	魏军	2,200
14	武建华	14,120	40	宋莹君	1,900
15	苏爱林	14,000	41	贾琴	1,800
16	谢静	13,220	42	杨廷建	1,800
17	苏诗捷	12,400	43	夏光明	1,700
18	沈武	10,600	44	蒋煜蕊	1,700
19	杜嘉	10,500	45	韦伟	1,400
20	徐琳	10,500	46	刘应春	1,000
21	肖桂敏	8,900	47	陈鸿	1,000
22	王莉	8,150	48	李扬福	500
23	李翔龙	7,200	49	邹爽	500
24	陈全	7,100	50	任浪	320
25	周莹	6,200	51	廖燕	100
26	周旭	6,000	52	谈增	10
-	-	-	合计		2,000,000

注：为便于直观理解 200 万股的代持整体情况，上表 200 万股股份中包含了由高山本人实际享有的 7.07 万股股份，下同。

(4) 披露此次代持后发行人名义及实际股权结构、持股平台名义及实际出资结构，持股平台是否办理工商变更。

①自然人高山代持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及高山提供的证券账户对账单、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钧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向高山转让股份形成代持前后，基于提升发行人股票交易的活跃度及个人资金需求的原因，天健投资、地坤投资还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减持了部分股份，具体如下（含转让给高山代持部分）：

股东名称	“10送1”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减持/转让时间	减持/转让数量（万股）	减持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减持/转让背景
天健投资	550.00	2015年6月4日	50.00	370.00	引入做市商，提升股票交易的活跃度，赵钧通过天健投资减持。
		2015年6月9日	20.00		基于提升股票交易的活跃度及个人资金需求，赵钧通过天健投资减持，转让给二级市场投资者。
		2015年6月11日	100.00		转让给高山，拟统一减持。
		2015年6月17日	10.00		基于提升股票交易的活跃度及个人资金需求，赵钧通过天健投资减持，转让给二级市场投资者。
地坤投资	550.00	2015年6月5日	70.00	349.00	引入做市商，提升股票交易的活跃度，赵钧、张春雷通过地坤投资分别减持40万股、30万股。
		2015年6月9日	6.00		基于提升股票交易的活跃度及个人资金需求，赵钧通过地坤投资减持，转让给二级市场投资者。
		2015年6月11日	100.00		转让给高山，拟统一减持。
		2015年6月17日	25.00		基于提升股票交易的活跃度及个人资金需求，赵钧通过地坤投资减持，转让给二级市场投资者。

注1：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完成上表减持后，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未再发生变动，截至2022年6月30日，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仍为370万股、349万股。

注2：上表赵钧通过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定向减持80万股、71万股，张春雷通过地

坤投资定向减持 30 万股，以及赵钧等 8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持股平台转让与直接持股等额新增的股份给高山代持并定向减少持股平台合计 100 万合伙份额，基于该等减持或代持关系导致持股平台实际份额持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益变动，后分别在对应的持股平台完成相应份额的减资，详见下文“②自然人高山代持后持股平台天健投资的出资结构”、“③自然人高山代持后持股平台地坤投资的出资结构”。

根据前述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10 送 1”派送股份、以及上述股份减持和转让形成代持后，发行人名义及实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 股东	实际 股东	持股数 (万 股)	持股比 例 (%)	序 号	名义 股东	实际 股东	持股数 (万 股)	持股比 例 (%)
1		赵钧	591.80	26.90	36		鹿启 帅	0.460	0.02
2		天健投资	370.00	16.82	37		张延 岭	0.422	0.02
3		地坤投资	349.00	15.86	38		周维	0.400	0.02
4		高山	44.00	2.00	39		张雷	0.308	0.01
5		赵钧	81.556	3.71	40		谭平	0.300	0.01
6		张春雷	20.650	0.94	41		邵力	0.240	0.01
7		陈志	17.310	0.79	42		陈亚 茹	0.222	0.01
8		孔慧勇	12.50	0.57	43		魏军	0.220	0.01
9		张小渊	11.405	0.52	44		宋莹 君	0.190	0.01
10		高山	7.070	0.32	45	高山	杨廷 建	0.180	0.01
11		王健	7.000	0.32	46		贾琴	0.180	0.01
12	高山	安志琨	6.005	0.27	47		夏光 明	0.170	0.01
13		刘黎	5.550	0.25	48		蒋煜 蕊	0.170	0.01
14		邓婷婷	5.49	0.25	49		韦伟	0.140	0.01
15		邓兵	2.420	0.11	50		刘应 春	0.100	0.00
16		朱媛媛	1.920	0.09	51		陈鸿	0.100	0.00
17		谭立英	1.668	0.08	52		李扬 福	0.050	0.00
18		武建华	1.412	0.06	53		邹爽	0.050	0.00
19		苏爱林	1.400	0.06	54		任浪	0.032	0.00

20	谢静	1.322	0.06	55	廖燕	0.010	0.00
21	苏诗捷	1.240	0.06	56	谈增	0.001	0.00
22	沈武	1.060	0.05	57	张春雷	154.00	7.00
23	徐琳	1.050	0.05	58	光大证券	100.00	4.55
24	杜嘉	1.050	0.05	59	孔慧勇	95.70	4.35
25	肖桂敏	0.890	0.04	60	张小渊	77.00	3.50
26	王莉	0.815	0.04	61	王健	66.00	3.00
27	李翔龙	0.720	0.03	62	安志琨	44.00	2.00
28	陈全	0.710	0.03	63	邓婷婷	27.50	1.25
29	周莹	0.620	0.03	64	杨娟芳	25.00	1.14
30	周旭	0.600	0.03	65	张华玉	20.00	0.91
31	覃海燕	0.570	0.03	66	长江证券	20.00	0.91
32	叶珩	0.552	0.03	67	陈晓鹏	6.00	0.27
33	曹金鄂	0.550	0.03	68	吴倩	5.00	0.22
34	徐锐	0.490	0.02	69	孙国庆	5.00	0.22
35	刘尧	0.46	0.02	合计		2,200.00	100.00

## ②自然人高山代持后持股平台天健投资的出资结构

根据天健投资工商调档资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交易价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天健投资实际份额持有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形成后，天健投资部分实际份额持有人持有出资份额出现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股权代持形成前持有出资	天健投资将5名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的50万股转至高山持有，对应减少间接持有人在平台上的出资额	赵钧通过天健投资间接减持了发行人80万股股份，对应减少在平台上的出资额	赵钧向杜嘉和周旭转让平台出资额	股权代持形成后持有出资
	赵钧	209.87	-24.30	-80.00	-20.00	85.57
赵钧	张小渊	44.05	-7.00	-	-	37.05
	孔慧勇	38.00	-8.70	-	-	29.30
	安志琨	20.05	-4.00	-	-	16.05 <sup>注</sup>
	杜嘉	10.50	-	-	+10.00	20.50
	王健	10.00	-6.00	-	-	4.00

周旭	6.00	-	-	+10.00	16.00
----	------	---	---	--------	-------

注：2015年7月，赵钧将代持的16.05万元出资份额还原至安志琨，代持关系解除。

就上述出资份额变动，天健投资于2015年11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天健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钧		85.57	23.13	17	鹿启帅		4.60	1.24
2	赵钧	张小渊	37.05	10.01	18	张延岭		4.22	1.14
3		孔慧勇	29.30	7.92	19	周维		4.00	1.08
4		LIU YAO	4.60	1.24	20	张雷		3.08	0.83
5	刘黎		55.50	15.00	21	陈亚茹		2.22	0.60
6	邓兵		24.20	6.54	22	魏军		2.20	0.59
7	谭立英		16.68	4.51	23	夏光明		1.70	0.46
8	安志琨		16.05	4.34	24	韦伟		1.40	0.38
9	苏诗捷		12.40	3.35	25	陈鸿		1.00	0.27
10	杜嘉		20.50	5.54	26	刘应春		1.00	0.27
11	王健		4.00	1.08	27	李扬福		0.50	0.14
12	周旭		16.00	4.32	28	邹爽		0.50	0.14
13	覃海燕		5.70	1.54	29	廖燕		0.10	0.03
14	叶珩		5.52	1.49	30	谈增		0.01	0.00
15	曹金鄂		5.50	1.49	合计			370.00	100.00
16	徐锐		4.90	1.32					

### ③自然人高山代持后持股平台地坤投资的出资结构

根据地坤投资工商调档资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交易价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地坤投资实际份额持有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形成后，地坤投资部分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出现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股权代持形成前持有出资	地坤投资将发行人4名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的50万股转至高	赵钧、张春雷分别通过地坤投资间接减持了71万股和30万股	赵钧与陈志进行股权置换 <sup>注1</sup>	张春雷与邓婷婷部分代持出	股权代持形成后持有出资
-------	---------	-------------	-----------------------------	------------------------------	---------------------------	--------------	-------------

			山持有，对应减少间接持有人在平台上的出资额	发行人股份，对应减少在平台上的出资额		资还原	
赵钧		14.90	-29.50	-71.00	+10	-	77.19 <sup>注2</sup>
张春雷	赵钧	152.79				-	-
张春雷		66.50	-14.00	-30.00	-	-	22.50
张春雷	邓婷婷	26.40	-2.50	-	-	-5.40	18.50 <sup>注3</sup>
邓婷婷		3.50	-	-	-	+5.40	8.90
陈志		73.10	-	-	-10	-	63.10
高山		30.70	-4.00	-	-	-	26.70

注 1：在股份转至高山名下的过程中，陈志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意愿较高，其除将因权益分派间接新增获得的 7.31 万股转给高山代持外，经与赵钧协商一致，陈志以地坤投资 10 万元出资份额置换高山拟代赵钧持有的 10 万股发行人股份，即陈志由高山代持的发行人股份相应增加 10 万股（赵钧相应减少 10 万股），陈志所持地坤投资的出资份额相应减少 10 万元（赵钧相应增加 10 万元）。

注 2：2015 年 7 月，张春雷与赵钧解除代持，将剩余出资份额还原至赵钧持有。

注 3：2015 年 7 月，张春雷将为邓婷婷代持的 18.5 万元出资份额转由赵钧代持。

就上述出资份额变动，地坤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地坤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钧		77.19	22.12	14	王莉		8.15	2.34
2	赵钧	邓婷婷	18.50	5.30	15	李翔龙		7.20	2.06
3	陈志		63.10	18.08	16	陈全		7.10	2.03
4	高山		26.70	7.65	17	周莹		6.20	1.78
5	张春雷		22.50	6.45	18	谭平		3.00	0.86
6	朱媛媛		19.20	5.50	19	邵力		2.40	0.69
7	武建华		14.12	4.05	20	宋莹君		1.90	0.54
8	苏爱林		14.00	4.01	21	贾琴		1.80	0.52
9	谢静		13.22	3.79	22	杨廷建		1.80	0.52
10	沈武		10.60	3.04	23	蒋煜蕊		1.70	0.49
11	徐琳		10.50	3.01	24	任浪		0.32	0.09
12	肖桂敏		8.90	2.55	合计			349.00	100.00
13	邓婷婷		8.90	2.55					

（二）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股权转让的对价情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有关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价款是否已支付以及支付方式，转让后转让方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 1、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高山代持股权的变动情况

### (1) 变动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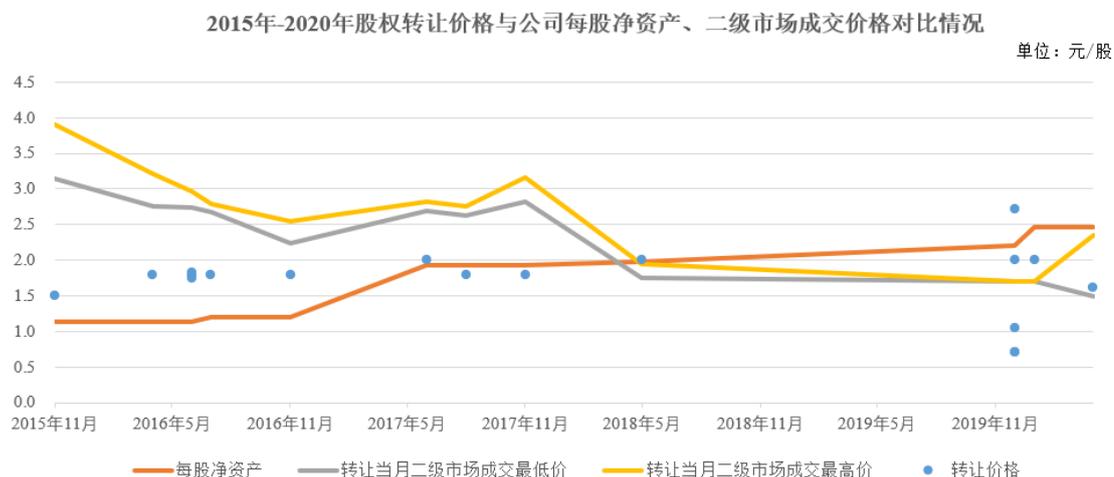
根据被代持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或转账凭证、相关转让协议、本所律师对被代持人的访谈、确认，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被代持人之间发生了多起股权转让交易，具体如下：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背景	转让高山所代持股份数(股)	转让单价(元/股)	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价款是否支付	价款支付方式
2015.11	魏军	谭立英	离职转让	2,200		因时间久远，双方无法确认具体转让价格。 未签署	已支付 (经与双方访谈确认)	因时间久远，双方未能提供支付依据。
2016.04	朱媛媛	赵钧	离职转让	19,200	1.80	约定转让股份数等	已支付	转账
2016.06	叶珩	赵钧	离职转让	5,520	1.80	约定转让股份数等	已支付	转账
2016.06	韦伟	赵钧	自主交易	1,400	1.80	未签署	已支付	转账
2016.06	王健	赵钧	自主交易	70,000	1.82	约定转让股份数等	已支付	转账
2016.06	周维	赵钧	自主交易	4,000	1.75	约定转让股份数等	已支付	转账
2016.07	覃海燕	赵钧	离职转让	5,700	1.80	约定转让股份数等	已支付	转账
2016.08	任浪	赵钧	离职转让	320	1.80	未签署	已支付	转账
2016.11	谭立英	赵钧	离职转让	18,880	1.80	约定转让股份数等	已支付	转账
2017.05	杨廷建	赵钧	离职转让	1,800	1.80	约定转让股份数等	已支付	转账
2017.06	陈鸿	邓婷婷	离职转让	1,000	1.80	约定转让股份数等	已支付	现金
2017.08	贾琴	赵钧	离职转让	1,800	1.80	约定转让股份数等	已支付	转账

2018.05	LIU YAO	赵钧	离职转让	4,600	2.00	未签署	已支付	转账
2019.06	谢静	ONG SEOW MING	离婚财产分割	13,220	-	约定转让股份数等	不涉及价款支付	-
2019.12	苏诗捷	安志琨	离职转让	12,400	0.70	未签署	已支付	转账
2019.12	鹿启帅	安志琨	离职转让	4,600	2.00	未签署	已支付	转账
2019.12	邓兵	安志琨	离职转让	24,200	2.72	未签署	已支付	转账
2019.12	武建华	安志琨	离职转让	14,120	0.70	未签署	已支付	转账
2019.12	陈全	赵钧	离职转让	7,100	1.04	未签署	已支付	转账及冲抵欠款
2020.01	谭平	安志琨	离职转让	3,000	2.00	未签署	已支付	转账
2020.04	廖燕	赵钧	离职转让	100	1.62	约定转让股份数、转让单价等	已支付	转账

## (2) 关于转让价格公允性等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权成交价，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与公司当期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比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图中每股净资产值系指股权转让时点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载明的每股净资产值。**

根据上图，需要说明的是：

①魏军、谭立英因交易时间久远无法确认具体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但经

本所律师对二人访谈、确认，二人对股权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均予以确认，且明确其就该等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②谢静、ONG SEOW MING 系因离婚财产分割导致股份变动，不涉及转让作价；

③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钧以及受让方安志琨的说明，武建华、苏诗捷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0.7 元，主要原因系苏诗捷、武建华原为公司员工，因二人离职后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违反了公司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经相关方协商一致，以每股 0.7 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志琨。根据本所律师对苏诗捷访谈，苏诗捷已确认股权交易价款已支付，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武建华虽未接受访谈，但根据安志琨银行流水，其已向武建华支付转让价款，且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武建华未对此提出异议。

④陈全转让股权价格为每股 1.04 元，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陈全将其持有的地坤投资 4.1 万元合伙份额以及高山代持的上述 0.71 万股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赵钧，此次转让价款合计为 5 万元，包括 2020 年 1 月收到的 2 万元及冲抵 2012 年形成的对赵钧的 3 万元借款，若考虑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此次转让价款约为 7.17 万元，转让价格约为每股 1.49 元，经本所律师对二人访谈、确认，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⑤其他股份转让的具体价格由双方参考当时发行人的净资产状况、二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上述，魏军、谭立英因交易时间久远无法确认具体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但二人已对股权交易价款支付情况予以确认且明确对相关交易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武建华因未接受访谈而无法确认作价依据，但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武建华未对此提出异议；除此之外的股权转让作价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 2、转让后转让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综合前表，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高山部分代持股份出现变动，其主要原因包括离职转让、自主交易、离婚财产分割，整体变动如下：

受让方	转让前持有股份(股)	魏军等17人因离职而转让股份(股)	韦伟等3人因自主交易转让股份(股)	谢静因离婚财产分割转出股份(股)	转让后持有股份(股)
赵钧	815,560	+65,020	+75,400	-	955,980
安志琨	60,050	+58,320	-	-	118,370
邓婷婷	54,900	+1,000	-	-	55,900
ONG SEOW MING	-	-	-	+13,220	13,220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除王健仍持有发行人 66 万股股份外，其余转让方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受让方由此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仍继续由高山代持，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股)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股)
1	赵钧	955,980	17	李翔龙	7,200
2	张春雷	206,500	18	周莹	6,200
3	陈志	173,100	19	周旭	6,000
4	孔慧勇	125,000	20	曹金鄂	5,500
5	安志琨	118,370	21	徐锐	4,900
6	张小渊	114,050	22	张延岭	4,220
7	高山	70,700	23	张雷	3,080
8	邓婷婷	55,900	24	邵力	2,400
9	刘黎	55,500	25	陈亚茹	2,220
10	苏爱林	14,000	26	宋莹君	1,900
11	ONG SEOW MING	13,220	27	夏光明	1,700
12	沈武	10,600	28	蒋煜蕊	1,700
13	杜嘉	10,500	29	刘应春	1,000
14	徐琳	10,500	30	李扬福	500
15	肖桂敏	8,900	31	邹爽	500
16	王莉	8,150	32	谈增	10
-	-	-	合计		<b>2,000,000</b>

综上所述，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被代持人发生了多起股权转让交易，除谢静、ONG SEOW MING 系因离婚财产分割导致股份变动不涉及价款支付外，其他交易价款均已支付，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除魏军、谭立英因交易时间久远无法确认具体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武建华因未接受访谈而无法确认作

价依据外，其余股权转让作价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另因转受双方均系发行人员工，具备较好的信任基础，因此部分交易双方未签署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武建华未接受访谈，但其上述股份转让可兹信赖，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其余各方对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已予以确认，真实、合法、有效。

**（三）结合持股平台代持处理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中的置换过程，置换是否对等及公允，置换后被代持方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披露置换后有关持股平台工商变更情况以及名义与实际出资比例。**

**1、结合持股平台代持处理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中的置换过程，置换是否对等及公允，置换后被代持方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新三板市场交易陷入低迷，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一直较低，统一集中减持的想法未能在预期的短时间实施。为减少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人数，2019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钧及其他持股数量较小的被代持人将高山代持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孔慧勇、邓婷婷（孔慧勇、邓婷婷所受让股权仍继续由高山代持），孔慧勇、邓婷婷分别将其所持天健投资、地坤投资等额合伙份额转让给相应的被代持人，并于 2020 年 5 月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完成了部分代持股份置换。具体如下：

**（1）置换前代持情况**

**①置换前天健投资的出资结构及代持情况**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因离职转让、自主交易、股权激励、份额还原等因素，天健投资的出资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本次置换前，天健投资的出资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钧		101.25	27.36	10	周维		5.00	1.35
2	赵钧	孔慧勇	29.30	7.92	11	张延岭		4.22	1.14
3	安志琨		112.87	30.51	12	夏光明		4.00	1.08

4	张小渊	43.05	11.64	13	张雷	3.08	0.83
5	杜嘉	22.50	6.08	14	韦伟	3.00	0.81
6	周旭	18.00	4.86	15	陈亚茹	2.22	0.60
7	徐锐	8.90	2.41	16	刘应春	1.00	0.27
8	曹金鄂	5.50	1.49	17	李扬福	0.50	0.14
9	谈增	5.11	1.38	18	邹爽	0.50	0.14
-	-	-	-	合计		<b>370.00</b>	<b>100.00</b>

如上表所述，本次置换前，赵钧代孔慧勇持有天健投资 29.3 万元出资额。

### ②置换前地坤投资的出资结构及代持情况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因离职转让、自主交易、股权激励、离婚财产分割等因素，地坤投资的出资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至本次置换前，地坤投资的出资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钧		182.93	52.42	10	肖桂敏		8.90	2.55
2	赵钧	邓婷婷	18.50	5.30	11	王莉	ONG SEOW MING	8.15	2.34
3		ONG SEOW MING	14.92	4.28					
4	高山		26.70	7.65	12	李翔龙		7.20	2.06
5	张春雷		22.50	6.45	13	周莹		6.20	1.78
6	苏爱林		14.00	4.01	14	邵力		2.40	0.69
7	沈武		12.60	3.61	15	宋莹君		1.90	0.54
8	徐琳		10.50	3.01	16	蒋煜蕊		1.70	0.49
9	邓婷婷		9.90	2.84	合计			<b>349.00</b>	<b>100.00</b>

注：2019 年 6 月，因离婚财产分割，ONG SEOW MING 受让谢静在地坤投资 149,200 元出资额以及高山代谢静持有的 13,220 股发行人股份，其中地坤投资 149,200 元出资额系赵钧代其持有。

如上表所述，本次置换前，赵钧分别代邓婷婷、ONG SEOW MING 持有地坤投资 18.5 万元、14.92 万元出资额。

### ③置换前高山代持股权情况

2015 年至 2020 年高山代持股份多次转让后，受让方取得的股份中的相应部分仍继续由高山代持，即本次置换前，高山代持 200 万股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 (股)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 (股)
1	赵钧	955,980	17	李翔龙	7,200
2	张春雷	206,500	18	周莹	6,200
3	陈志	173,100	19	周旭	6,000
4	孔慧勇	125,000	20	曹金鄂	5,500
5	安志琨	118,370	21	徐锐	4,900
6	张小渊	114,050	22	张延岭	4,220
7	高山	70,700	23	张雷	3,080
8	邓婷婷	55,900	24	邵力	2,400
9	刘黎	55,500	25	陈亚茹	2,220
10	苏爱林	14,000	26	宋莹君	1,900
11	ONG SEOWMING	13,220	27	夏光明	1,700
12	沈武	10,600	28	蒋煜蕊	1,700
13	杜嘉	10,500	29	刘应春	1,000
14	徐琳	10,500	30	李扬福	500
15	肖桂敏	8,900	31	邹爽	500
16	王莉	8,150	32	谈增	10
-	-	-	合计		2,000,000

## (2) 置换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置换所涉相关方访谈、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及其他持股数量较小的被代持人将高山代持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孔慧勇、邓婷婷，孔慧勇、邓婷婷将其所持天健投资、地坤投资等额合伙份额转让给相应的被代持人，具体如下：

高山代持部分变动			天健投资合伙份额变动		
①杜嘉等 12 名被代持人将其由高山代持的 40,130 股股份转让给孔慧勇，并由高山继续代持该等股份；			①孔慧勇将其由赵钧代持的 40,130 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对应的杜嘉等 12 名合伙人；		
转让人	受让人	股份数 (股)	转让人	受让人	出资额 (元)
杜嘉	孔慧勇 (受让 股份由	10,500	孔慧勇 (因赵钧为孔慧 勇代持合伙份 额，工商体现为	杜嘉	10,500
周旭		6,000		周旭	6,000
曹金鄂		5,500		曹金鄂	5,500
				徐锐	4,900

徐锐	高山继续代持)	4,900	赵钧转让相应合伙份额)	张延岭	4,220	
张延岭		4,220		张雷	3,080	
张雷		3,080		陈亚茹	2,220	
陈亚茹		2,220		夏光明	1,700	
夏光明		1,700		刘应春	1,000	
刘应春		1,000		李扬福	500	
李扬福		500		邹爽	500	
邹爽		500		谈增	10	
谈增		10		<b>合计</b>	<b>-</b>	<b>40,130</b>
<b>合计</b>		<b>-</b>		<b>40,130</b>		

②赵钧将其由高山代持的 230,350 股股份转让给孔慧勇，并继续由高山代为持有，以解除赵钧和孔慧勇二者在天健投资相应的代持份额。

③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由高山代孔慧勇合计持有该 270,480 股发行人股份，从而有效减少了代持人数。

②赵钧代孔慧勇持有 230,350 元合伙份额变更为赵钧个人所有，二人解除相应合伙份额代持关系。

③完成上述置换后，赵钧代孔慧勇持有天健投资的合伙份额降至 22,520 元。

#### 高山代持部分变动

#### 地坤投资合伙份额变动

①苏爱林等 11 名被代持人将其由高山代持的 84,770 股股份转让给邓婷婷，并由高山继续代持该等股份；

转让人	受让人	股数数 (股)
苏爱林	邓婷婷 (受让股份由高山继续代持)	14,000
ONG SEOW MING		13,220
沈武		10,600
徐琳		10,500
肖桂敏		8,900
王莉		8,150
李翔龙		7,200
周莹		6,200
邵力		2,400
宋莹君		1,900
蒋煜蕊		1,700
<b>合计</b>	<b>-</b>	<b>84,770</b>

②赵钧将其由高山代持的 100,230 股股份转让给邓婷婷，并继续由高山代为持有，以解除赵钧和邓婷婷二者在地坤投资的相应代持份额。

③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由高山代邓婷婷合计持有该 185,000 股发行人股份，从而有效减少了代持人数。

①邓婷婷将赵钧代其持有的 84,770 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对应的苏爱林等 11 名合伙人；

转让人	受让人	出资额 (元)
邓婷婷 (因赵钧为邓婷婷代持部分合伙份额，除 ONG SEOW MING 相应合伙份额由赵钧代持外，其他份额变动工商体现为赵钧转让相应合伙份额)	苏爱林	14,000
	ONG SEOW MING	13,220
	沈武	10,600
	徐琳	10,500
	肖桂敏	8,900
	王莉	8,150
	李翔龙	7,200
	周莹	6,200
	邵力	2,400
	宋莹君	1,900
	蒋煜蕊	1,700
<b>合计</b>	<b>-</b>	<b>84,770</b>

②赵钧代邓婷婷持有 100,230 元合伙份额变更为其个人所有，二人解除相应份额代持关系。

③完成上述置换后，赵钧与邓婷婷在地坤投资的出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因上述交易为股权置换，不涉及价款支付，各方就高山代持部分股权未签署协议，就所涉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出资份额变动事宜签署了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根据有关访谈、确认，相关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就前述出资份额变动事宜分别作出《变更决定书》，并就合伙份额变动情况于 2020 年 5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高山代持股份的部分置换。

(3) 置换是否对等、公允

经核查，本次股份置换前后，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出资额分别为 370 万元、349 万元，对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分别为 370 万股、349 万股，即其持股平台实际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出资份额与穿透计算所对应享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一致；且根据本所律师对参与上表中股份置换相关方的访谈、确认及通过登报公告，各方对股份置换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为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置换对等、公允。

(4) 置换后被代持方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次置换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减少发行人层面的股份代持人数，置换完成后，发行人层面由高山代持股份涉及的代持人数由 32 人减至 9 人，置换后被代持方直接和通过高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直接持有 发行人股数 (万股)	通过高山代持间接持 有发行人股数 (万股)	直接和通过高 山代持间接 持股合计 (万股)
1	赵钧	591.80	62.54	654.34
2	张春雷	146.60	20.65	167.25
3	孔慧勇	95.70	39.548	135.248
4	张小渊	77.00	11.405	88.405
5	高山	44.00	7.07 <sup>注</sup>	51.07
6	安志琨	44.00	11.837	55.837
7	邓婷婷	27.50	24.09	51.59
8	陈志	-	17.31	17.31
9	刘黎	-	5.55	5.55
10	杜嘉等 12 名等被代持人	-	-	-
11	苏爱林等 11 名被代持人	-	-	-
合计		<b>1,026.60</b>	<b>200.00</b>	<b>1,226.60</b>

注：为便于直观理解 200 万股的代持整体演变情况，上表 200 万股股份中包含了由高

山本人实际享有的 7.07 万股股份。

## 2、披露置换后有关持股平台工商变更情况以及名义与实际出资比例。

根据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工商调档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持股平台实际份额持有人的访谈、确认，本次股份置换后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工商变更情况以及名义与实际出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 (1) 置换后天健投资工商变更情况及名义与实际出资比例

2020年5月14日，天健投资出具的《变更决定书》中确认：“一、同意合伙人之间的合伙份额转让事项。二、确认了变更后的企业合伙人具体情况。三、同意对本企业《合伙企业》中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根据本次工商变更所涉转受双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具体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备注
1.	赵钧	杜嘉	10,500	与本次置换相关的 份额转让
2.	赵钧	周旭	6,000	
3.	赵钧	曹金鄂	5,500	
4.	赵钧	徐锐	4,900	
5.	赵钧	张延岭	4,220	
6.	赵钧	张雷	3,080	
7.	赵钧	陈亚茹	2,220	
8.	赵钧	夏光明	1,700	
9.	赵钧	刘应春	1,000	
10.	赵钧	李扬福	500	
11.	赵钧	邹爽	500	
12.	赵钧	谈增	10	
13.	刘黎	安志琨	405,000	与本次置换无关的 份额转让
14.	邓兵	安志琨	242,000	
15.	苏诗捷	安志琨	114,000	
16.	赵钧	安志琨	111,200	
17.	鹿启帅	安志琨	46,000	
18.	谈增	张小渊	30,000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备注
19.	谈增	赵钧	20,000	
20.	廖燕	赵钧	1000	

注：根据本所律师对赵钧、孔慧勇访谈、确认，因孔慧勇向赵钧转让的 230,350 元出资额原由赵钧代持，此次赵钧代孔慧勇持有 230,350 元出资额变更为赵钧个人所有，双方未签署转让协议，亦未涉及工商变更。

2020 年 5 月 15 日，天健投资办理完成上述出资额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天健投资的名义及实际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钧		124.285	33.59	10	周维		5.000	1.35
2	赵钧	孔慧勇 注	2.252	0.61	11	张延岭		4.642	1.25
3	安志琨		112.870	30.51	12	夏光明		4.170	1.13
4	张小渊		43.050	11.64	13	张雷		3.388	0.92
5	杜嘉		23.550	6.36	14	韦伟		3.000	0.81
6	周旭		18.600	5.03	15	陈亚茹		2.442	0.66
7	徐锐		9.390	2.54	16	刘应春		1.100	0.30
8	曹金鄂		6.050	1.64	17	邹爽		0.550	0.15
9	谈增		5.111	1.38	18	李扬福		0.550	0.15
-	-	-	-	-	合计			<b>370.00</b>	<b>100.00</b>

注：2021 年 9 月，赵钧将代持的 2.252 万元出资额还原至孔慧勇持有，自此天健投资的出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 （2）置换后地坤投资工商变更情况及名义与实际出资比例

2020 年 5 月 12 日，地坤投资出具的《变更决定书》中确认：“一、同意合伙人武建华、谭平、陈全退伙，合伙人间的合伙份额转让。二、确认了变更后的企业合伙人具体情况。三、同意对本企业《合伙企业》中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根据本次工商变更所涉转受双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具体的转让情况

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出资额（元）	备注
1.	赵钧	苏爱林	14,000	与本次置换相关的份额转让
2.	赵钧	徐琳	10,500	
3.	赵钧	肖桂敏	8,900	
4.	赵钧	王莉	8,150	
5.	赵钧	李翔龙	7,200	
6.	赵钧	周莹	6,200	
7.	赵钧	邵力	2,400	
8.	赵钧	宋莹君	1,900	
9.	赵钧	蒋煜蕊	1,700	
10.	赵钧	沈武	10,600	
			20,000	
11.	武建华	赵钧	81,200	
12.	陈全	赵钧	41,000	
13.	谭平	赵钧	30,000	

2020年5月15日，地坤投资办理完成上述出资额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地坤投资的名义及实际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钧		192.953	55.29	9	肖桂敏		9.79	2.81
2	赵钧	ONG SEOW MING 注	16.242	4.65	10	王莉		8.965	2.57
3	高山		26.70	7.65	11	李翔龙		7.92	2.27
4	张春雷		22.50	6.45	12	周莹		6.82	1.95
5	苏爱林		15.40	4.41	13	邵力		2.64	0.76
6	沈武		13.66	3.91	14	宋莹君		2.09	0.60
7	徐琳		11.55	3.31	15	蒋煜蕊		1.87	0.54
8	邓婷婷		9.90	2.84	合计			<b>349.00</b>	<b>100.00</b>

注：因此次股权置换 ONG SEOW MING 受让赵钧代邓婷婷持有的 1.322 万元出资额仍由赵钧代持，不涉及工商变更；2020年10月，因 ONG SEOW MING 从公司离职，赵钧回购代

其持有的 16.242 万元出资额，自此地坤投资的出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四) 补充披露 2021 年 4 月，高山将代持的 100 万股转让给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卓兆点胶的详细背景，有关协议的签订情况，有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转让代持股份数量是否准确，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披露 2022 年 5 月 100 万股代持股份转让的详细背景，有关协议签订情况及资金支付，有关价格与 2021 年转让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权利义务安排。说明佐誉志道的成立时间、出资结构及经营状况，是否专门为承接代持股权设立，是否存在对赌等其他协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补充披露 2021 年 4 月，高山将代持的 100 万股转让给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卓兆点胶的详细背景，有关协议的签订情况，有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转让代持股份数量是否准确，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1) 2021 年 4 月，高山将代持的 100 万股转让给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卓兆点胶的详细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卓兆点胶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并查询卓兆点胶（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873726）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卓兆点胶主要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为苹果公司及其苹果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在智能点胶设备国产替代的背景下，卓兆点胶一直寻求点胶控制系统的合作伙伴。卓兆点胶自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接洽业务，2019 年 1 月开始测试样机，经过长期接触、交流合作以及大量的样机测试和产品验证，卓兆点胶对发行人产品品质和技术实力比较认可，并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同时，点胶阀是卓兆点胶的核心优势产品，点胶控制系统亦是点胶机的核心部件，而发行人系点胶控制系统细分领域的优势企业，基于双方的差异化的互补优势，卓兆点胶决定战略入股发行人，拟实现产业链的强强联合。

另根据本所律师对高山和被代持人赵钧、孔慧勇、邓婷婷、张春雷、陈志、安志琨、张小渊、刘黎等人访谈、确认，为处置高山代持股份并进一步降低代持比例，被代持人赵钧、孔慧勇、邓婷婷、张春雷、陈志、安志琨、张小渊、刘黎及高山协商一致，同意各方等比例向卓兆点胶转让合计 100 万股高山代持

股份。

基于前述背景，经双方协商，卓兆点胶于 2021 年 4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大宗交易方式以 7 元/股价格受让高山转让的 100 万股发行人股份。

(2) 有关协议的签订情况，有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转让代持股份数量是否准确，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高山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赵钧、孔慧勇、邓婷婷、张春雷、陈志、安志琨、张小渊、高山、刘黎等人及卓兆点胶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完成，双方未签署相关转让协议或其他任何关于股份对赌等特殊约定的文件，本次转让作价系由双方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成长性、盈利水平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作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代持股份数 (股)	转让总价(万 元)
1.	高山	赵钧	卓兆点胶	312,700	700
2.		孔慧勇		197,740	
3.		邓婷婷		120,450	
4.		张春雷		103,250	
5.		陈志		86,550	
6.		安志琨		59,185	
7.		张小渊		57,025	
8.		高山		35,350	
9.		刘黎		27,750	
合计				<b>1,000,000</b>	<b>700</b>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高山代持股份数变为 1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对应代持股份数(股)
1	赵钧	312,700
2	孔慧勇	197,740
3	邓婷婷	120,450
4	张春雷	103,250
5	陈志	86,550
6	安志琨	59,185

7	张小渊	57,025
8	高山	35,350
9	刘黎	27,750
合计		1,000,000

注：为便于直观理解，上表 100 万股股份中包含了由高山本人实际享有的 3.535 万股股份。

经核查，卓兆点胶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 700 万元转让价款，在扣除相关税费后，高山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代持股份转让款按照实际权益比例转给对应股东。另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表中各实际转让方访谈及其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各方对本次转让股份数、转让价款支付等事项均予以书面确认，对本次股份处置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高山本次转让代持股份数量准确。

**2、披露 2022 年 5 月 100 万股代持股份转让的详细背景，有关协议签订情况及资金支付，有关价格与 2021 年转让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权利义务安排。**

**(1) 2022 年 5 月 100 万股代持股份转让的详细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佐誉志道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佐誉志道系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拟投资入股，而发行人股东为规范高山剩余 100 万股代持股份，拟对外转让该等股份。考虑到高山代持股份所涉被代持人邓婷婷系发行人监事，其转让剩余 12.045 万股股份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之规定的风险，同时为满足股转系统大宗交易的条件，经协商确定，高山将代邓婷婷持有的剩余 12.045 万股股份中 10 万股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还原至邓婷婷持有，将剩余 90 万股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佐誉志道。

**(2) 有关协议签订情况及资金支付**

2022 年 5 月，佐誉志道与高山签署了《高山与国金佐誉志道（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

协议》，约定佐誉志道以 18.9 元/股的价格受让高山所持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701 万元。

另，根据赵钧、孔慧勇、邓婷婷、张春雷、陈志、安志琨、张小渊、高山、刘黎等人书面确认，2022 年 5 月，高山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所持 90 万股代持股份以 18.9 元/股单价转让给佐誉志道；将剩余 10 万股代持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还原至邓婷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总价（万元）	受让方
1.	高山	赵钧	312,700	1,701	佐誉志道
2.		孔慧勇	197,740		
3.		张春雷	103,250		
4.		陈志	86,550		
5.		安志琨	59,185		
6.		张小渊	57,025		
7.		高山	35,350		
8.		刘黎	27,750		
9.		邓婷婷	20,450		
			100,000	-	邓婷婷
合计			<b>1,000,000</b>	<b>1,701</b>	-

经核查，佐誉志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完毕 1,701 万元转让价款，在扣除相关税费后，高山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照实际权益比例向各实际转让方支付完毕相应股份转让价款。

另因高山将其余 10 万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至邓婷婷系代持还原，双方未签署转让协议，亦未实质支付转让价款。

### （3）有关价格与 2021 年转让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佐誉志道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并经赵钧、孔慧勇、邓婷婷、张春雷、陈志、安志琨、张小渊、高山、刘黎等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单价为 18.9 元/股，高于 2021 年 4 月向卓兆点胶转让价格，主要原因为：

①2021 年 4 月，卓兆点胶入股价格为 7.00 元/股，而发行人 2020 年度每股

收益为 0.61 元，由此计算卓兆点胶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11.48 倍。

②2022 年 5 月，佐誉志道入股价格为 18.90 元/股，而发行人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1.27 元，由此计算佐誉志道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14.88 倍。

鉴于佐誉志道较卓兆点胶受让发行人股份时间要晚一年，同时考虑 2021 年 9 月北交所推出相关利好政策对初步具备北交所上市条件的新三板挂牌企业估值的积极影响，以及高山向佐誉志道转让股份时发行人已具备较为明确的上市预期，因此，佐誉志道入股市盈率要高于卓兆点胶的入股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高山于 2022 年、2021 年两次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虽差异较大，但具备合理性。

#### **(4) 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佐誉志道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并经赵钧、孔慧勇、邓婷婷、张春雷、陈志、安志琨、张小渊、高山、刘黎等人确认，本次股转让单价 18.9 元/股系综合发行人经营情况、成长性、盈利水平、二级市场行情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权利义务安排。

**3、说明佐誉志道的成立时间、出资结构及经营状况，是否专门为承接代持股权设立，是否存在对赌等其他协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 佐誉志道的成立时间、出资结构及经营状况。**

根据佐誉志道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对佐誉志道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佐誉志道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佐誉志道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750	20.0000
2	鑫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8.1818
3	张元园	有限合伙人	2,000	14.5455
4	陈琳	有限合伙人	1,500	10.9091
5	陈荣团	有限合伙人	1,500	10.9091

6	上海新威达金融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2727
7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2727
8	郭文玉	有限合伙人	400	2.9091
9	宁波舜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1.4545
10	朱奇	有限合伙人	200	1.4545
11	王凯	有限合伙人	200	1.4545
12	张旭	有限合伙人	200	1.4545
13	嵇惠化	有限合伙人	200	1.4545
14	徐海波	有限合伙人	100	0.7273
合计			13,750	100

根据佐誉志道设立至今的银行流水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佐誉志道实收资本为 6,925 万元，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7,476.06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551.06 万元。

## (2) 是否专门为承接代持股权设立

根据佐誉志道合伙人出资证明、设立至今的银行流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显示，佐誉志道实收资本为 6,925 万元，而佐誉志道向乐创技术投资金额为 1,701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远大于对乐创技术的投资金额。

根据佐誉志道全体合伙人签订的《国金佐誉志道（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第 8.1.1 条约定：“合伙企业除现金管理外，将主要对未上市企业（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含可转债）”。佐誉志道设立目的非系为专门投资乐创技术股权。

另根据本所律师对佐誉志道相关人员访谈、确认，佐誉志道设立目的系为投资新能源、汽车、高端制造等领域，不是专门为投资乐创技术而设立。因佐誉志道设立时间较短，目前佐誉志道仅完成对乐创技术的投资，并已在接洽其他汽车、新能源、芯片等相关项目投资机会。

综上所述，佐誉志道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主要对未上市企业（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其募集资金金额远大于对乐创技术的投资金额，且已在接洽其他汽车、新能源、芯片等相关项目投资机会，因此，佐誉志道不是专门为承接代持股权而设立。

**(3) 是否存在对赌等其他协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佐誉志道合伙人出资证明、设立至今的银行流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对佐誉志道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佐誉志道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佐誉志道与发行人、高山或被代持人赵钧、孔慧勇、张春雷、陈志、安志琨、张小渊、刘黎、邓婷婷等人之间未曾签署对赌等其他协议或文件，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权利义务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 补充披露两个持股平台存在出资代持的背景，与发行人股权代持的关系，历次代持出资份额的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办理工商变更，并按时间顺序，说明历次份额转让后名义出资、代持情况及实际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工商调档资料，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历年分红流水，部分实际出资人提供的银行流水、转账记录，实际出资人相关劳动合同及辞职文件，访谈天健投资、地坤投资目前合伙人及除武建华以外的全部已退伙人员及有关确认，并经发行人说明，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历史上曾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1、补充披露两个持股平台存在出资代持的背景，与发行人股权代持的关系。**

经核查，天健投资、地坤投资曾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形，其代持形成背景具体如下：

天健投资出资代持情况及其背景					
序号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份额(万元)	代持背景
1	2012年2月	赵钧	孔慧勇	41.92	天健投资设立时，孔慧勇、张小渊、安志琨当时系公司各办事处负责人，因工作原因长期在外地，且天健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平台相关事项应全体合伙人所持有二分之一以上合伙份额同意，为便于对天健投资管理，经协商一致，孔慧勇、张小渊、安志琨所有的合伙份额由赵钧代为持有。
2		赵钧	张小渊	36.35	
3		赵钧	安志琨	22.05	
4		赵钧	张延岭	3.42	

					有天健投资出资份额。
5		赵钧	LIU YAO	2.10	天健投资设立时，LIU YAO 作为公司员工认购天健投资份额。因 LIU YAO 为外籍人士，根据当时工商部门的要求，外籍人员办理合伙份额登记手续较为繁琐，故由赵钧代其持有，且后续新增合伙份额亦由赵钧继续代持。
6	2013年4月	赵钧	张小渊	7.70	因张小渊新增认购天健投资 7.7 万元合伙份额，由赵钧继续代其持有。
7		赵钧	LIU YAO	2.00	因 LIU YAO 新增认购天健投资 2 万元合伙份额，由赵钧继续代其持有。
8	2014年5月	赵钧	LIU YAO	0.50	对 LIU YAO 新增激励合伙份额，通过赵钧授予后继续由赵钧代为持有。
<b>地坤投资出资代持情况及其背景</b>					
序号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份额(万元)	代持背景
1	2012年2月	张春雷	赵钧	130.80	张春雷作为公司第二大创始股东，作为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地坤投资，且地坤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平台相关事项应全体合伙人所持有二分之一以上合伙份额同意，为便于对地坤投资管理，经协商一致，地坤投资设立时，赵钧合伙份额委托张春雷代持。
2	2012年4月	张春雷	赵钧	1.92	因地坤投资合伙人高志远离职，赵钧对其合伙份额予以回购，该回购合伙份额继续由张春雷代持。
3	2013年4月	张春雷	赵钧	28.00	赵钧增资认购地坤投资合伙份额，新增份额继续由张春雷代持。
4	2013年5月	张春雷	赵钧	2.72	地坤投资合伙人殷香芹向天健投资合伙人刘黎转让 2.72 万元合伙份额，实现方式：殷香芹向赵钧（张春雷代持）转让地坤投资 2.72 万元合伙份额，赵钧向刘黎对应转让天健投资合伙份额，由此，赵钧在地坤投资新增 2.72 万元合伙份额继续由张春雷代持。
5	2012年2月	张春雷	高山	26.50	地坤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平台相关事项应全体合伙人所持有二分之一以上合伙份额同意，为便于对地坤投资管理，经协商一致，高山、闫砺锋、邓婷婷持有的合伙份额由张春雷代持。
6	2012年2月	张春雷	闫砺锋	12.00	
7	2012年2月	张春雷	邓婷婷	11.60	
8	2014年6月	张春雷	邓婷婷	14.80 注	邓婷婷分别受让陈艳春、郭夏、廖远鸿地坤投资 1.9 万元、4 万元、8.9 万元合伙份额，并由张春雷继续代持。
9	2015年7月	赵钧	邓婷婷	18.50	因张春雷代赵钧、邓婷婷持有的地坤投资份额全部还原或转让至赵钧持有，形成赵钧代邓婷婷持

	月				有地坤投资合伙份额的事实。
10	2019年6月	赵钧	ONG SEOW MING	14.92	谢静、ONG SEOW MING 解除婚姻关系时，双方协商一致将谢静所持地坤投资全部合伙份额转移给 ONG SEOW MING 所有，但 ONG SEOW MING 系马来西亚籍，根据当时工商部门的要求，外籍人员办理合伙份额登记手续较为繁琐，故由赵钧代其持有。
11	2020年5月	赵钧	ONG SEOW MING	1.322	2020年5月，将高山代持的部分股份通过邓婷婷置换为地坤投资合伙份额，置换后，ONG SEOW MING 持有的地坤投资出资份额继续由赵钧代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股份代持/3、详细披露 200 万股股份代持初始形成过程，结合持股平台代持情况，说明初始代持股份计算方式，有关初始代持股份数量是否准确”部分所述，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的形成背景与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并无关系。高山于 2015 年 6 月代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实际份额持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时，系以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平台中被代持人实际出资份额作为测算股权代持数量的依据。除此之外，上表中各合伙人出资代持与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之间无其他关系。

## 2、历次代持出资份额的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办理工商变更。

### (1) 天健投资

序号	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份额(万元)	代持是否解除	解除情况	转让份额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进行工商变更
1	2012年2月	赵钧	孔慧勇	41.92	已解除	①2014年6月，天健投资孔慧勇将1.9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地坤投资谢静，实现方式：天健投资孔慧勇将赵钧代持的1.9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赵钧，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持的赵钧1.9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地坤投资的谢静；	已支付	是
						②2015年2月，孔慧勇将赵钧代持的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地坤投资陈志，实现方式：天健投资孔慧勇转让给赵钧2万元合伙份额，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	已支付	是

						<p>③2015年7月，孔慧勇通过赵钧减资减少天健投资8.7万元合伙份额；</p>	系将减持份额转化为高山代持股权，不涉及价款支付。	是
						<p>④2020年5月，孔慧勇通过将天健投资合伙份额与高山代持股份置换的方式，将赵钧代其持有的27.048万元对应合伙份额置换高山代持的股份；</p>	系股权置换，不涉及价款支付。	孔慧勇将赵钧代其持有的4.103万元天健投资出资份额转让给杜嘉等12名股东，已办理工商变更，孔慧勇将赵钧代其持有的其余23.035万元天健投资出资份额变更为赵钧持有，无需工商变更。
						<p>⑤2021年9月，赵钧将代持的其余2.252万元合伙份额还原至孔慧勇持有，代持关系解除。</p>	系代持出资份额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是
2	赵钧	张小渊	36.35	已解除	<p>①2015年7月，张小渊通过赵钧减资减少7万元合伙份额。</p>	系将减持份额转化为高山代持股权，不涉及价款支付。	是	
					<p>②2019年8月，赵钧将代张小渊持有的37.05万元合伙份额（包括左述代持形成的剩余29.35万元合伙份额）还原至张小渊持有，从而解除代持关系。</p>	系代持出资份额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是	
3	赵钧	安志琨	22.05	已解除	<p>①2013年，安志琨向曹金鄂转让2万元合伙份额；</p>	已支付	是	
					<p>②2015年7月，安志琨通过赵钧减资减少天健投资4万元合伙份额；</p>	系将减持份额转化为高山代持股权，不涉及价款支付。	是	
					<p>③2015年7月，赵钧将代持的其余16.05万元合伙份额还原至安志琨持有，二人代持关系解除。</p>	系代持出资份额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是	
4	赵钧	张延岭	3.42	已解除	<p>2013年4月，赵钧将代张延岭持有的3.42万元合伙份额还原至张延岭持有，二人解除代持关系。</p>	系代持出资份额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是	
5	赵钧	LIU YAO	2.10	已解除	<p>2018年5月，因LIU YAO从公司离职，赵钧将代LIU YAO持有的全部份额予以回购，从而解除代持关系。</p>	已支付	系被代持人向代持人转让出资份额，无需办理工商变更	
6	201	赵钧	张	7.70	已解	<p>2019年8月，赵钧将代张小</p>	系代持出资	是

	3年4月		小渊		除	渊持有的 37.05 万元合伙份额（包括左述代持形成的 7.7 万元合伙份额）还原至张小渊持有，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份额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7		赵钧	LIU YAO	2.00	已解除	2018 年 5 月，因 LIU YAO 从公司离职，赵钧将代 LIU YAO 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予以回购，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已支付	系被代持人向代持人转让出资份额，无需办理工商变更
8	2014年5月	赵钧	LIU YAO	0.50	已解除			

(2) 地坤投资

序号	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份额（万元）	是否解除	解除情况	转让份额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办理工商变更
1	2012年2月	张春雷	赵钧	130.80	已解除	①2014年2月，天健投资孔慧勇转让给地坤投资谢静 1.92 万元合伙份额，实现方式：天健投资孔慧勇转让给赵钧 1.92 万元合伙份额，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 1.92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谢静；	已支付	是
						②2014年3月，为实施股权激励，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其中 3.5 万元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谢静、陈全、陈志、毛春妮、周莹、苏爱林、谭平，每人受让 0.5 万元合伙份额；	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无需支付价款。	是
2	2012年4月	张春雷	赵钧	1.92	已解除	③2015年2月，天健投资孔慧勇转给地坤投资陈志 2 万元合伙份额，实现方式：天健投资孔慧勇转让给赵钧 2 万元合伙份额，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 2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	已支付	是
3	2013年4月	张春雷	赵钧	28.00		④2015年3月，天健投资毕均转给地坤投资陈志 3.23 万元合伙份额，实现方式：天健投资毕均转让给赵钧 3.23 万元合伙份额，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 3.23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	已支付	是
4	2013年5月	张春雷	赵钧	2.72		⑤2015年7月，因地坤投资转让股份并减资，相应实际减少张春雷代赵钧持有的合伙份额，同时，张春雷将其	实际减资部分已支付相应款项，份额还原部分	是

						余代持合伙份额转让还原给赵钧，代持关系解除。	无需支付。	
5	2012年2月	张春雷	高山	26.50	已解除	2014年5月，张春雷将代高山持有的26.5万元合伙份额转让还原至高山持有，代持关系解除。	系代持出资份额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是
6	2012年2月	张春雷	闫砺锋	12.00	已解除	2014年5月，闫砺锋将张春雷代其持有的12万元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陈志，转让完成后，代持关系解除。	已支付	是
7	2012年2月	张春雷	邓婷婷	11.60	已解除	①2015年7月，张春雷将5.4万元合伙份额转让还原至邓婷婷；	系代持出资份额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是
						②2015年7月，邓婷婷通过张春雷减资减少2.5万元合伙份额；	系将减持份额转化为高山代持股权，不涉及价款支付	是
8	2014年6月	张春雷	邓婷婷	14.80	已解除	③2015年7月，张春雷将代邓婷婷持有的其余18.5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赵钧，故转由赵钧代持相应合伙份额，从而解除与邓婷婷之间份额代持关系。	代持人由张春雷变为赵钧，不涉及价款支付	是
9	2015年7月	赵钧	邓婷婷	18.50	已解除	2020年5月，邓婷婷通过将地坤投资份额与高山代持股份置换的方式，将赵钧代其持有的18.5万元合伙份额对应份额置换高山代持的股份，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股权置换，不涉及价款支付	邓婷婷将赵钧代其持有的8.477万元地坤投资出资份额转让给苏爱林等11名股东，除转让给ONG SEOW MING的出资份额由赵钧代持，无需办理工商变更外，其余已进行工商变更；邓婷婷将赵钧代其持有的其余10.023万元份额变更为赵钧持有，无需工商变更。
10	2019年6月	赵钧	ONG SEOW MING	14.92	已解除	2020年10月，因ONG SEOW MING从公司离职，赵钧回购其合计16.242万元地坤投资合伙份额，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已支付	系被代持人向代持人转让出资份额，无需未办理工商变更。
11	2020年5月	赵钧	ONG SEOW MING	1.322	已解除			

根据前述，除代持还原、股权置换、将减持份额转化为高山代持股权等原因不涉及价款支付外，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历次代持出资份额的转让的价款已

支付完成，且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交易均已变更完成。

### 3、按时间顺序说明历次份额转让后名义出资、代持情况及实际出资情况。

#### (1) 天健投资

序号	代持份额转让情况	代持份额转让后名义出资、代持情况及实际出资结构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p>①2013年，安志琨将赵钧代持的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曹金鄂；</p> <p>②2013年4月，赵钧将代张延岭持有的3.42万元合伙份额还原至张延龄，从而解除代持关系。</p>	赵钧	311.25	62.25%	赵钧	201.13	40.23%
					张小渊	44.05	8.81%
					孔慧勇	41.92	8.38%
					安志琨	20.05	4.01%
					LIU YAO	4.10	0.82%
		张延龄	4.22 <sup>注</sup>	0.84%	张延龄	4.22	0.84%
		其他	184.53	36.91%	其他	184.53	36.91%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注：包含张延龄于2013年4月新增认购天健投资0.8万元合伙份额。							
2	<p>2014年6月，孔慧勇将赵钧代持的1.9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谢静，实现方式：天健投资孔慧勇将赵钧代持的1.9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赵钧，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持的赵钧等额合伙份额转让给地坤投资的谢静。</p>	赵钧	300.53	60.11%	赵钧	191.83	38.37%
					张小渊	44.05	8.81%
					孔慧勇	40.00	8.00%
					安志琨	20.05	4.01%
					LIU YAO	4.60	0.92%
		张延龄	4.22	0.84%	张延龄	4.22	0.84%
		其他	195.25	39.05%	其他	195.25	39.05%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注：2014年，实施股权激励，赵钧转让给LIU YAO 0.5万元合伙份额，继续由赵钧代为持有。							
3	<p>①2015年2月，孔慧勇将赵钧代持的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实现方式：天健投资孔慧勇转让给赵钧2万元合伙份额，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p> <p>②2015年7月，赵钧将代持的16.05万元合伙份额还原至安志琨。</p> <p>此外，2015年7月，</p>	赵钧	156.52	42.30%	赵钧	85.57	23.13%
					张小渊	37.05	10.01%
					孔慧勇	29.30	7.92%
					LIU YAO	4.60	1.24%
					安志琨	16.05	4.34%
		张延龄	4.22	1.14%	张延龄	4.22	1.14%
		其他	193.21	52.22%	其他	193.21	52.22%
<b>合计</b>	<b>370.00</b>	<b>100.00%</b>	<b>合计</b>	<b>370.00</b>	<b>100.00%</b>		

	孔慧勇通过赵钧减资减少天健投资 8.7 万元合伙份额，张小渊通过赵钧减资减少天健投资 7 万元合伙份额，安志琨通过赵钧减资减少天健投资 4 万元合伙份额。																																																				
4	2018 年 5 月，因 LIU YAO 从公司离职，赵钧将代持 LIU YAO 全部份额予以回购，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名义出资结构</th> <th colspan="3">实际出资结构</th> </tr> <tr> <th>姓名</th> <th>出资额 (万元)</th> <th>占比</th> <th>姓名</th> <th>出资额 (万元)</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赵钧</td> <td rowspan="3">176.62</td> <td rowspan="3">47.74%</td> <td>赵钧</td> <td>110.27</td> <td>29.80%</td> </tr> <tr> <td>张小渊</td> <td>37.05</td> <td>10.01%</td> </tr> <tr> <td>孔慧勇</td> <td>29.30</td> <td>7.92%</td> </tr> <tr> <td>安志琨</td> <td>21.05</td> <td>5.69%</td> <td>安志琨</td> <td>21.05</td> <td>5.69%</td> </tr> <tr> <td>张延龄</td> <td>4.22</td> <td>1.14%</td> <td>张延龄</td> <td>4.22</td> <td>1.14%</td> </tr> <tr> <td>其他</td> <td>168.11</td> <td>45.44%</td> <td>其他</td> <td>168.11</td> <td>45.44%</td> </tr> <tr> <td>合计</td> <td>370.00</td> <td>100.00%</td> <td>合计</td> <td>37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赵钧	176.62	47.74%	赵钧	110.27	29.80%	张小渊	37.05	10.01%	孔慧勇	29.30	7.92%	安志琨	21.05	5.69%	安志琨	21.05	5.69%	张延龄	4.22	1.14%	张延龄	4.22	1.14%	其他	168.11	45.44%	其他	168.11	45.44%	合计	370.00	100.00%	合计	370.00	100.00%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赵钧	176.62	47.74%	赵钧	110.27	29.80%																																														
					张小渊	37.05	10.01%																																														
					孔慧勇	29.30	7.92%																																														
		安志琨	21.05	5.69%	安志琨	21.05	5.69%																																														
		张延龄	4.22	1.14%	张延龄	4.22	1.14%																																														
其他	168.11	45.44%	其他	168.11	45.44%																																																
合计	370.00	100.00%	合计	370.00	100.00%																																																
注：2018 年 1 月，赵钧转让 5 万元份额给安志琨用于股权激励，故安志琨增加 5 万元份额。																																																					
5	2019 年 8 月，赵钧将代张小渊持有的 37.0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还原至张小渊持有，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名义出资结构</th> <th colspan="3">实际出资结构</th> </tr> <tr> <th>姓名</th> <th>出资额 (万元)</th> <th>占比</th> <th>姓名</th> <th>出资额 (万元)</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赵钧</td> <td rowspan="2">139.57</td> <td rowspan="2">37.72%</td> <td>赵钧</td> <td>110.27</td> <td>29.80%</td> </tr> <tr> <td>孔慧勇</td> <td>29.30</td> <td>7.92%</td> </tr> <tr> <td>张小渊</td> <td>40.05<sup>注</sup></td> <td>10.82%</td> <td>张小渊</td> <td>40.05</td> <td>10.82%</td> </tr> <tr> <td>安志琨</td> <td>21.05</td> <td>5.69%</td> <td>安志琨</td> <td>21.05</td> <td>5.69%</td> </tr> <tr> <td>张延龄</td> <td>4.22</td> <td>1.14%</td> <td>张延龄</td> <td>4.22</td> <td>1.14%</td> </tr> <tr> <td>其他</td> <td>165.11</td> <td>44.62%</td> <td>其他</td> <td>165.11</td> <td>44.62%</td> </tr> <tr> <td>合计</td> <td>370.00</td> <td>100.00%</td> <td>合计</td> <td>37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赵钧	139.57	37.72%	赵钧	110.27	29.80%	孔慧勇	29.30	7.92%	张小渊	40.05 <sup>注</sup>	10.82%	张小渊	40.05	10.82%	安志琨	21.05	5.69%	安志琨	21.05	5.69%	张延龄	4.22	1.14%	张延龄	4.22	1.14%	其他	165.11	44.62%	其他	165.11	44.62%	合计	370.00	100.00%	合计	370.00	100.00%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赵钧	139.57	37.72%	赵钧	110.27	29.80%																																														
					孔慧勇	29.30	7.92%																																														
		张小渊	40.05 <sup>注</sup>	10.82%	张小渊	40.05	10.82%																																														
		安志琨	21.05	5.69%	安志琨	21.05	5.69%																																														
		张延龄	4.22	1.14%	张延龄	4.22	1.14%																																														
其他	165.11	44.62%	其他	165.11	44.62%																																																
合计	370.00	100.00%	合计	370.00	100.00%																																																
注：张小渊于 2018 年 6 月受让谈增 3 万元合伙份额，故此次份额还原后其份额为 40.05 万元。																																																					
6	2020 年 5 月，孔慧勇通过将天健投资合伙份额与高山代持股份置换的方式，将赵钧代其持有的 27.048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份额置换高山代持的股份，其中，赵钧代孔慧勇持有的 4.103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杜嘉等 12 名股东，其余 23.035 万元份额变更为赵钧持有。此次变更后，赵钧代孔慧勇持有份额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名义出资结构</th> <th colspan="3">实际出资结构</th> </tr> <tr> <th>姓名</th> <th>出资额 (万元)</th> <th>占比</th> <th>姓名</th> <th>出资额 (万元)</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赵钧</td> <td rowspan="2">126.537</td> <td rowspan="2">34.20%</td> <td>赵钧</td> <td>124.285</td> <td>33.59%</td> </tr> <tr> <td>孔慧勇</td> <td>2.252</td> <td>0.61%</td> </tr> <tr> <td>安志琨</td> <td>112.87</td> <td>30.51%</td> <td>安志琨</td> <td>112.87</td> <td>30.51%</td> </tr> <tr> <td>张小渊</td> <td>43.05</td> <td>11.64%</td> <td>张小渊</td> <td>43.05</td> <td>11.64%</td> </tr> <tr> <td>张延龄</td> <td>4.642</td> <td>1.25%</td> <td>张延龄</td> <td>4.642</td> <td>1.25%</td> </tr> <tr> <td>其他</td> <td>82.901</td> <td>22.41%</td> <td>其他</td> <td>82.901</td> <td>22.41%</td> </tr> <tr> <td>合计</td> <td>370.00</td> <td>100.00%</td> <td>合计</td> <td>37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赵钧	126.537	34.20%	赵钧	124.285	33.59%	孔慧勇	2.252	0.61%	安志琨	112.87	30.51%	安志琨	112.87	30.51%	张小渊	43.05	11.64%	张小渊	43.05	11.64%	张延龄	4.642	1.25%	张延龄	4.642	1.25%	其他	82.901	22.41%	其他	82.901	22.41%	合计	370.00	100.00%	合计	370.00	100.00%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赵钧	126.537	34.20%	赵钧	124.285	33.59%																																														
					孔慧勇	2.252	0.61%																																														
		安志琨	112.87	30.51%	安志琨	112.87	30.51%																																														
		张小渊	43.05	11.64%	张小渊	43.05	11.64%																																														
		张延龄	4.642	1.25%	张延龄	4.642	1.25%																																														
其他	82.901	22.41%	其他	82.901	22.41%																																																
合计	370.00	100.00%	合计	370.00	100.00%																																																
注：张延龄于 2020 年 5 月因股权置换受让赵钧代孔慧勇持有的 0.422 万元合伙份额；张小渊于 2020 年 1 月受让谈增 3 万元份额；安志琨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受让邓兵、苏																																																					

	2.252 万元。	诗捷、鹿启帅等持有的合伙份额。					
7	2021 年 9 月，赵钧将代孔慧勇持有的其余 2.252 万元合伙份额还原至孔慧勇持有，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赵钧	104.861	28.34%	赵钧	104.861	28.34%
		安志琨	151.838	41.04%	安志琨	151.838	41.04%
		张小渊	51.79	14.00%	张小渊	51.79	14.00%
		孔慧勇	2.252	0.61%	孔慧勇	2.252	0.61%
		其他	59.259	16.02%	其他	59.259	16.02%
		合计	<b>370.00</b>	<b>100.00%</b>	合计	<b>370.00</b>	<b>100.00%</b>
注：因张延龄离职，赵钧于 2021 年 8 月回购其所持 4.642 万元合伙份额，张延龄不再持有天健投资合伙份额。							

注：表中名义出资结构、实际出资结构对应历次代持份额转让后进行工商变更的名义出资结构、实际出资结构，该等结构亦体现了其他相关合伙份额转让的结果。

## (2) 地坤投资

序号	代持份额转让情况	代持份额转让后名义出资、代持情况及实际出资结构					
1	①2014 年 2 月，天健投资孔慧勇转让给地坤投资谢静 1.92 万元合伙份额，实现方式：天健投资孔慧勇转让给赵钧 1.92 万元合伙份额，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 1.92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谢静； ②2014 年 3 月，实施股权激励，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合计 3.5 万元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谢静、陈全、陈志、毛春妮、周莹、苏爱林、谭平，每人受让 0.5 万元合伙份额； ③2014 年 5 月，张春雷将代高山持有的 26.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还原至高山持有，代持关系解除。 ④2014 年 5 月，闫砺锋将张春雷代其持有的 12 万元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陈志，转让完成后，代持关系解除。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张春雷	250.92	50.18%	张春雷	66.50	13.30%
					赵钧	158.02	31.60%
					邓婷婷	26.40	5.28%
		高山	30.70	6.14%	高山	30.70	6.14%
		邓婷婷	3.50	0.70%	邓婷婷	3.50	0.70%
		其他	214.88	42.98%	其他	214.88	42.98%
合计	<b>500.00</b>	<b>100.00%</b>	合计	<b>500.00</b>	<b>100.00%</b>		
2	①2015 年 2 月，天健投资孔慧勇转给地坤投资陈志 2 万元合伙份额，实现方式：天健投资孔慧勇转让给赵钧 2 万元合伙份额，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 2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 ②2015 年 3 月，天健投资毕均转给地坤投资陈志 3.23 万元合伙份额，实现方式：天健投资毕均转让给赵钧 3.23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赵钧	95.69	27.42%	赵钧	77.19	22.12%
					邓婷婷	18.50	5.30%
		高山	26.70 <sup>注</sup>	7.65%	高山	26.70	7.65%

	<p>万元合伙份额，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 3.23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p> <p>③2015 年 7 月，因地坤投资转让股份并减资，相应实际减少张春雷代赵钧持有的合伙份额，同时，张春雷将其余代持合伙份额转让还原给赵钧，代持关系解除；</p> <p>④2015 年 7 月，张春雷将 5.4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还原至邓婷婷；</p> <p>⑤2015 年 7 月，邓婷婷通过张春雷减资减少 2.5 万元合伙份额；</p> <p>⑥2015 年 7 月，张春雷代邓婷婷持有的其余 18.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赵钧，故转由赵钧代持相应合伙份额，从而解除与邓婷婷之间份额代持关系。</p>	<table border="1"> <tr> <td>张春雷</td> <td>22.50</td> <td>6.45%</td> <td>张春雷</td> <td>22.50</td> <td>6.45%</td> </tr> <tr> <td>邓婷婷</td> <td>8.90</td> <td>2.55%</td> <td>邓婷婷</td> <td>8.90</td> <td>2.55%</td> </tr> <tr> <td>其他</td> <td>195.21</td> <td>55.93%</td> <td>其他</td> <td>195.21</td> <td>55.93%</td> </tr> <tr> <td>合计</td> <td>349.00</td> <td>100.00%</td> <td>合计</td> <td>349.00</td> <td>100.00%</td> </tr> </table>	张春雷	22.50	6.45%	张春雷	22.50	6.45%	邓婷婷	8.90	2.55%	邓婷婷	8.90	2.55%	其他	195.21	55.93%	其他	195.21	55.93%	合计	349.00	100.00%	合计	349.00	100.00%	<table border="1"> <tr> <td>张春雷</td> <td>22.50</td> <td>6.45%</td> <td>张春雷</td> <td>22.50</td> <td>6.45%</td> </tr> <tr> <td>邓婷婷</td> <td>8.90</td> <td>2.55%</td> <td>邓婷婷</td> <td>8.90</td> <td>2.55%</td> </tr> <tr> <td>其他</td> <td>195.21</td> <td>55.93%</td> <td>其他</td> <td>195.21</td> <td>55.93%</td> </tr> <tr> <td>合计</td> <td>349.00</td> <td>100.00%</td> <td>合计</td> <td>349.00</td> <td>100.00%</td> </tr> </table>	张春雷	22.50	6.45%	张春雷	22.50	6.45%	邓婷婷	8.90	2.55%	邓婷婷	8.90	2.55%	其他	195.21	55.93%	其他	195.21	55.93%	合计	349.00	100.00%	合计	349.00	100.00%																																																						
张春雷	22.50	6.45%	张春雷	22.50	6.45%																																																																																																				
邓婷婷	8.90	2.55%	邓婷婷	8.90	2.55%																																																																																																				
其他	195.21	55.93%	其他	195.21	55.93%																																																																																																				
合计	349.00	100.00%	合计	349.00	100.00%																																																																																																				
张春雷	22.50	6.45%	张春雷	22.50	6.45%																																																																																																				
邓婷婷	8.90	2.55%	邓婷婷	8.90	2.55%																																																																																																				
其他	195.21	55.93%	其他	195.21	55.93%																																																																																																				
合计	349.00	100.00%	合计	349.00	100.00%																																																																																																				
3	<p>2020 年 5 月，邓婷婷通过将地坤投资合伙份额与高山代持股份置换的方式，将赵钧代其持有的 18.50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置换高山代持的股份，其中：赵钧将代邓婷婷持有的 8.477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苏爱林等 11 名股东，其余 10.023 万元合伙份额变更为赵钧持有，赵钧、邓婷婷代持关系解除。</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名义出资结构</th> <th colspan="3">实际出资结构</th> </tr> <tr> <th>姓名</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占比</th> <th>姓名</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赵钧</td> <td rowspan="2">209.195</td> <td rowspan="2">59.94%</td> <td>赵钧</td> <td>192.953</td> <td>55.29%</td> </tr> <tr> <td>ONG SEOW MING</td> <td>16.242</td> <td>4.65%</td> </tr> <tr> <td>高山</td> <td>26.70</td> <td>7.65%</td> <td>高山</td> <td>26.70</td> <td>7.65%</td> </tr> <tr> <td>张春雷</td> <td>22.50</td> <td>6.45%</td> <td>张春雷</td> <td>22.50</td> <td>6.45%</td> </tr> <tr> <td>邓婷婷</td> <td>9.90</td> <td>2.84%</td> <td>邓婷婷</td> <td>9.90</td> <td>2.84%</td> </tr> <tr> <td>其他</td> <td>80.705</td> <td>23.12%</td> <td>其他</td> <td>80.705</td> <td>23.12%</td> </tr> <tr> <td>合计</td> <td>349.00</td> <td>100.00%</td> <td>合计</td> <td>349.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赵钧	209.195	59.94%	赵钧	192.953	55.29%	ONG SEOW MING	16.242	4.65%	高山	26.70	7.65%	高山	26.70	7.65%	张春雷	22.50	6.45%	张春雷	22.50	6.45%	邓婷婷	9.90	2.84%	邓婷婷	9.90	2.84%	其他	80.705	23.12%	其他	80.705	23.12%	合计	349.00	100.00%	合计	349.00	10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名义出资结构</th> <th colspan="3">实际出资结构</th> </tr> <tr> <th>姓名</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占比</th> <th>姓名</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赵钧</td> <td rowspan="2">209.195</td> <td rowspan="2">59.94%</td> <td>赵钧</td> <td>192.953</td> <td>55.29%</td> </tr> <tr> <td>ONG SEOW MING</td> <td>16.242</td> <td>4.65%</td> </tr> <tr> <td>高山</td> <td>26.70</td> <td>7.65%</td> <td>高山</td> <td>26.70</td> <td>7.65%</td> </tr> <tr> <td>张春雷</td> <td>22.50</td> <td>6.45%</td> <td>张春雷</td> <td>22.50</td> <td>6.45%</td> </tr> <tr> <td>邓婷婷</td> <td>9.90</td> <td>2.84%</td> <td>邓婷婷</td> <td>9.90</td> <td>2.84%</td> </tr> <tr> <td>其他</td> <td>80.705</td> <td>23.12%</td> <td>其他</td> <td>80.705</td> <td>23.12%</td> </tr> <tr> <td>合计</td> <td>349.00</td> <td>100.00%</td> <td>合计</td> <td>349.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赵钧	209.195	59.94%	赵钧	192.953	55.29%	ONG SEOW MING	16.242	4.65%	高山	26.70	7.65%	高山	26.70	7.65%	张春雷	22.50	6.45%	张春雷	22.50	6.45%	邓婷婷	9.90	2.84%	邓婷婷	9.90	2.84%	其他	80.705	23.12%	其他	80.705	23.12%	合计	349.00	100.00%	合计	349.00	100.00%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赵钧	209.195	59.94%	赵钧	192.953	55.29%																																																																																																				
			ONG SEOW MING	16.242	4.65%																																																																																																				
高山	26.70	7.65%	高山	26.70	7.65%																																																																																																				
张春雷	22.50	6.45%	张春雷	22.50	6.45%																																																																																																				
邓婷婷	9.90	2.84%	邓婷婷	9.90	2.84%																																																																																																				
其他	80.705	23.12%	其他	80.705	23.12%																																																																																																				
合计	349.00	100.00%	合计	349.00	100.00%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赵钧	209.195	59.94%	赵钧	192.953	55.29%																																																																																																				
			ONG SEOW MING	16.242	4.65%																																																																																																				
高山	26.70	7.65%	高山	26.70	7.65%																																																																																																				
张春雷	22.50	6.45%	张春雷	22.50	6.45%																																																																																																				
邓婷婷	9.90	2.84%	邓婷婷	9.90	2.84%																																																																																																				
其他	80.705	23.12%	其他	80.705	23.12%																																																																																																				
合计	349.00	100.00%	合计	349.00	100.00%																																																																																																				
4	<p>2020 年 10 月，因 ONG SEOW MING 从公司离职，赵钧回购其合计 16.242 万元地坤投资合伙份额，从而解除代持关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名义出资结构</th> <th colspan="3">实际出资结构</th> </tr> <tr> <th>姓名</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占比</th> <th>姓名</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赵钧</td> <td>201.835</td> <td>57.83%</td> <td>赵钧</td> <td>201.835</td> <td>57.83%</td> </tr> <tr> <td>高山</td> <td>26.70</td> <td>7.65%</td> <td>高山</td> <td>26.70</td> <td>7.65%</td> </tr> <tr> <td>张春雷</td> <td>22.50</td> <td>6.45%</td> <td>张春雷</td> <td>22.50</td> <td>6.45%</td> </tr> <tr> <td>邓婷婷</td> <td>9.90</td> <td>2.84%</td> <td>邓婷婷</td> <td>9.90</td> <td>2.84%</td> </tr> </tbody> </table>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赵钧	201.835	57.83%	赵钧	201.835	57.83%	高山	26.70	7.65%	高山	26.70	7.65%	张春雷	22.50	6.45%	张春雷	22.50	6.45%	邓婷婷	9.90	2.84%	邓婷婷	9.90	2.8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名义出资结构</th> <th colspan="3">实际出资结构</th> </tr> <tr> <th>姓名</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占比</th> <th>姓名</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赵钧</td> <td>201.835</td> <td>57.83%</td> <td>赵钧</td> <td>201.835</td> <td>57.83%</td> </tr> <tr> <td>高山</td> <td>26.70</td> <td>7.65%</td> <td>高山</td> <td>26.70</td> <td>7.65%</td> </tr> <tr> <td>张春雷</td> <td>22.50</td> <td>6.45%</td> <td>张春雷</td> <td>22.50</td> <td>6.45%</td> </tr> <tr> <td>邓婷婷</td> <td>9.90</td> <td>2.84%</td> <td>邓婷婷</td> <td>9.90</td> <td>2.84%</td> </tr> </tbody> </table>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赵钧	201.835	57.83%	赵钧	201.835	57.83%	高山	26.70	7.65%	高山	26.70	7.65%	张春雷	22.50	6.45%	张春雷	22.50	6.45%	邓婷婷	9.90	2.84%	邓婷婷	9.90	2.84%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赵钧	201.835	57.83%	赵钧	201.835	57.83%																																																																																																				
高山	26.70	7.65%	高山	26.70	7.65%																																																																																																				
张春雷	22.50	6.45%	张春雷	22.50	6.45%																																																																																																				
邓婷婷	9.90	2.84%	邓婷婷	9.90	2.84%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赵钧	201.835	57.83%	赵钧	201.835	57.83%																																																																																																				
高山	26.70	7.65%	高山	26.70	7.65%																																																																																																				
张春雷	22.50	6.45%	张春雷	22.50	6.45%																																																																																																				
邓婷婷	9.90	2.84%	邓婷婷	9.90	2.84%																																																																																																				

		其他	88.065	25.23%	其他	88.065	25.23%
		合计	349.00	100.00%	合计	349.00	100.00%

注：表中名义出资结构、实际出资结构对应历次代持份额转让后进行工商变更的名义出资结构、实际出资结构，该等结构亦体现了其他相关合伙份额转让的结果。

(六) 结合受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就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及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出资份额代持事宜，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主动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更正后)》，对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形予以补充披露。

2022 年 7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2022]311 号《关于给予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给予乐创技术、赵钧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日，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作出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406 号《关于对孔慧勇、张小渊、王健、张春雷、邓婷婷、LIU YAO、安志琨、李扬福、陈志、高山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408 号《关于对李世杰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对孔慧勇、张小渊、王健、张春雷、邓婷婷、LIU YAO、安志琨、李扬福、陈志、高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李世杰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相关主体接受上述处分。

公司在筹备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高山等股权代持相关方已深刻认识到股权代持问题的严重性，并主动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核查工作，积极主动采取纠正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深刻认识到规范信息披露对于公司合法合规运作的重要性，相关当事主体也以此为戒，加强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培训，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 2、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对其曾存在的股份代持及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出资份额代持事宜的情形予以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独立董事等机构或人员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所制定的各项议事规则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目前正在执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包括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保密措施、责任划分、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涵盖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全部必备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已按《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健全有效。

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XYZH/2022CDAA90422 号）以及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CDAA90454 号），认为乐创技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发行人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且发行人已就股权代持事宜予以补充披露，相关主体已得到相应惩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七）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出资代持是否已经完全彻底清理，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代持情况，代持清理过程是否涉及税**

收缴纳以及缴纳情况，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存在不利影响。

### 1、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出资代持是否已经完全彻底清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涉股权代持方和被代持方（武建华除外）及持股平台出资额代持方及被代持方访谈、确认、个人流水/转账记录等，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情况已通过高山向卓兆点胶转让 100 万股股份、向佐誉志道转让 90 万股股份及向邓婷婷还原 10 万股股份的方式予以彻底清理，发行人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已通过出资份额转让、定向减资、置换或还原等方式彻底清理。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主动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更正后）》，对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解除情形予以披露。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已完全彻底清理。

### 2、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员工访谈、确认，除目前已披露并已清理的股权代持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员工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代持情况。

### 3、代持清理过程是否涉及税收缴纳以及缴纳情况

#### （1）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清理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中关于“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之规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中关于“纳税人同时持有限售股及该股流通股的，其股票转让所得，按照限售

股优先原则，即：转让股票视同为先转让限售股，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之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高山转让发行人股权所涉纳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高山、相关被代持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清理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清理情况	是否涉税	税收缴纳情况
1	2021年4月，高山向卓兆点胶转让所持发行人100万股代持股份。	实质系转让高山从二级市场受让的股份，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但根据财税(2009)167号文规定，税务部门对本次转让前高山持有发行人44万股原始股部分进行了征税，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由被代持人按其相应转让股份比例实际承担，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已缴纳
2	2022年5月，高山向国金佐誉转让所持发行人90万股代持股份。	因系转让高山从二级市场受让的股份，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3	2022年5月，高山向邓婷婷转让所持发行人10万股代持股份。	因系转让高山从二级市场受让的股份且本次交易系代持股份还原，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 (2) 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清理过程中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关于“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之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出资代持清理所涉纳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代持人、被代持人访谈、确认，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出资代持清理过程中税收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天健投资				
名义持有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份额转让及代持解除情况	是否涉税	税收缴纳情况
赵钧	孔慧勇	①2014年6月，孔慧勇将赵钧代持的天健投资1.92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谢静，实现方式：天健投资孔慧勇将赵钧代持的1.9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赵钧，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持的赵钧等额合伙份额转让给地坤投资的谢静。	是	已缴纳
		②2015年2月，孔慧勇将赵钧代持的天健投资2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陈志，实	是	已缴纳

		现方式：天健投资孔慧勇转让给赵钧 2 万元合伙份额，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 2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		
		③2015 年 7 月，孔慧勇通过赵钧减资减少天健投资 8.7 万元份额。	是	已缴纳
		④2020 年 5 月，孔慧勇通过将其实际持有的天健投资出资额与由高山代持的赵钧等额发行人股份进行置换的方式，将赵钧代其持有的 27.048 万元份额转让给赵钧，并对应置换取得由高山代持的等额发行人股份。	系股权等额置换，实质上不存在变现所得。	-
		⑤2021 年 9 月，赵钧将代孔慧勇持有的天健投资其余 2.252 万元出资份额还原至孔慧勇持有，代持关系解除。	实质法律关系为代持还原，不涉及款项支付，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赵钧	张小渊	①2015 年 7 月，张小渊通过赵钧减资减少天健投资 7 万元份额。	是	已缴纳
		②2019 年 8 月，赵钧将代张小渊持有的其余 37.05 万元份额还原至张小渊持有，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实质法律关系为代持还原，不涉及款项支付，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赵钧	安志琨	①2013 年，安志琨将赵钧代持的天健投资 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曹金鄂。	按照原始价格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②2015 年 7 月，安志琨通过赵钧减资减少天健投资 4 万元出资份额。	是	已缴纳
		③2015 年 7 月，赵钧将其代安志琨持有的天健投资 16.05 万元出资份额还原至安志琨持有，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实质法律关系为代持还原，不涉及款项支付，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赵钧	LIU YAO	2018 年 5 月，因 LIU YAO 从公司离职，赵钧回购其代 LIU YAO 持有的全部 4.60 万元份额，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是	LIU YAO 作为转让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赵钧	张延岭	2013 年 4 月，赵钧将代张延岭持有的 3.42 万元份额还原至张延岭持有，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实质法律关系为代持还原，不涉及款项支付，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b>地坤投资</b>				
<b>名义持有人</b>	<b>实际份额持有人</b>	<b>份额转让及代持解除情况</b>	<b>是否涉税<sup>注</sup></b>	<b>税收缴纳情况</b>
张春雷	闫砺锋	①2014 年 5 月，闫砺锋将张春雷代其持有的地坤投资 1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陈志，张春雷与闫砺锋代持关系解除；	是	已缴纳
张春雷	赵钧	①2014 年 2 月，天健投资孔慧勇转让给地坤投资谢静 1.92 万元合伙份额，实现路径为：天健投资孔慧勇转让给赵钧 1.92 万元	是	已缴纳

		合伙份额，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 1.92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谢静；		
		②2014 年 3 月，实施股权激励，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 3.5 万元份额分别转让给谢静、陈全、陈志、毛春妮、周莹、苏爱林、谭平，每人受让 0.5 万元合伙份额；	是	已缴纳
		③2015 年 2 月，天健投资孔慧勇转给地坤投资陈志 2 万元份额，实现方式：天健投资孔慧勇转让给赵钧 2 万元合伙份额，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 2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	是	已缴纳
		④2015 年 3 月，天健投资毕均转给地坤投资陈志 3.23 万元合伙份额，实现方式：天健投资毕均转让给赵钧 3.23 万元合伙份额，地坤投资张春雷代持赵钧从代持份额转让给陈志 3.23 万元合伙份额；	是	已缴纳
		⑤2015 年 7 月，赵钧通过张春雷减资减少，相应实际减少张春雷代赵钧持有的合伙份额。	是	已缴纳
		⑥2015 年 7 月，张春雷将代赵钧及邓婷婷持有的合计地坤投资 95.69 万元出资份额（其中代赵钧持有的合伙份额为 77.19 万元）转让至赵钧，张春雷与赵钧代持关系解除。	实质法律关系为代持还原，不涉及款项支付，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张春雷	高山	2014 年 5 月，张春雷将代高山持有的 26.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还原至高山持有，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实质法律关系为代持还原，不涉及款项支付，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张春雷	邓婷婷	2015 年 7 月，张春雷将代邓婷婷持有的地坤投资 5.4 万元出资份额还原至邓婷婷持有；	实质法律关系为代持还原，不涉及款项支付，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②2015 年 7 月，邓婷婷通过张春雷减资减少地坤投资 2.5 万元出资份额；	是	已缴纳
		③2015 年 7 月，邓婷婷将张春雷代其持有的地坤投资剩余 18.5 万元份额转至赵钧代持，张春雷与邓婷婷之间代持关系解除。	实质法律关系为代持方变更，不涉及价款支付，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赵钧	邓婷婷	2020 年 5 月，邓婷婷通过将其实际持有的地坤投资份额与由高山代持的赵钧等额发行人股份置换的方式，将赵钧代其持有的 18.5 万元份额转让给赵钧，并对应置换取得由高山代持的等额发行人股份，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系股权置换，实质上不存在变现所得。	-
赵钧	ONG SEOW MING	2020 年，ONG SEOW MING 从公司离职，赵钧回购其代 ONG SEOW MING 持有的全部 16.242 万元份额，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是	ONG SEOW MING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LIU YAO、ONG SEOW MING 存在将代持出资额转让给赵钧未缴纳税款的情形，但二人非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钧存在未就回购 LIU YAO、ONG SEOW MING 出资额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情形。为此，赵钧已出具承诺，明确：就回购 LIU YAO 所持天健投资出资份额、ONG SEOW MING 所持地坤投资合伙份额事宜，本人承诺将尽快代 LIU YAO、ONG SEOW MING 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孔慧勇、邓婷婷已出具承诺，明确：若未来税务部门要求对股权变动、分红、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中所涉税负补缴税款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人均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此外，涉及出资代持的其他当事人赵钧、安志琨、张春雷、张小渊、高山均已出具承诺，明确：若未来税务部门要求对股权变动、分红、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中所涉税负补缴税款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人均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同时，赵钧进一步承诺如下：若未来税务部门要求就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所涉股权或出资份额变动、分红、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中所涉税负补缴税款或承担其他财产性责任的，本人将代为履行，并在履行后向相关义务人进行追偿。

综上，发行人层面股权清理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成；持股平台股权代持清理交易中，LIU YAO、ONG SEOW MING 存在未就出资额代持清理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但该 2 人非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钧存在未就回购 LIU YAO、ONG SEOW MING 出资额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的情形，赵钧已出具承诺尽快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此之外，涉及出资代持的当事人赵钧、孔慧勇、邓婷婷、安志琨、张春雷、张小渊、高山均已出具相应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 **4、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涉股权代持方和除武建华之外的被代持方及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方及被代持方访谈、确认，除武建华之外的各方明确对于代

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另，自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更正后)》及天健投资、地坤投资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成都商报、2022 年 6 月 17 日和 20 日在华西都市报分别发布《公告》以来，发行人及《公告》联系人（包括本所律师）未收到任何人（包括武建华）对发行人、天健投资、地坤投资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中相关事宜提出异议、主张。

本所律师注意到，被代持人武建华（在高山 2015 年代持前即在地坤投资持有 14.12 万元合伙份额，2015 年“10 送 1”后由高山代持 1.412 万元股份，前述由高山代持的股份占乐创技术股本总额的 0.0543%）未接受访谈，且高山代武建华持有的 1.412 万股股份没有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亦未查见代持股份转让协议，但本所律师核查了有关支付凭证、分红凭证、地坤投资有关离职应转让合伙份额的合伙协议约定条款、武建华的离职手续，本所律师就前述情况亦对代持人高山、地坤投资普通合伙人赵钧、武建华代持股份受让方安志琨、有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相互印证。考虑到 2015 年高山代持相关股份系整体安排，其他所有被代持人亦均予以认可，加之有相关分红凭证和支付凭证，高山与武建华已形成事实代持关系，具有合理性，可兹信赖；又，根据地坤投资有关离职应转让合伙份额的合伙协议约定条款、其他离职被代持人均对离职应转让代持股份无异议的事实、武建华的离职手续和有关支付凭证、分红凭证，武建华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事实解除代持关系，具有合理性，可兹信赖。经核查，自 2019 年 12 月武建华转让高山代其持有股份至今，高山、受让方、相关经办人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收到武建华对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提出的异议。赵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相关当事人就乐创技术股权代持及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出资代持事宜提出任何异议、赔偿或给乐创技术、地坤投资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赵钧应负责协调解决并赔偿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武建华未接受访谈外，发行人其他股权代持方、被代持方已确认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尽管武建华未接受访谈，但其所涉股权代持及解除的事实情况可兹信赖，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5、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前述，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已完全彻底清理，除武建华未接受访谈外，发行人其他股权代持方、被代持方之间就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尽管武建华未接受访谈，但其所涉代持及解除的事实情况可兹信赖，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除此之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赵钧虽曾存在由高山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但赵钧一直直接持有发行人 59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76%，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赵钧一直担任天健投资、地坤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天健投资、地坤投资拥有控制权，其中，天健投资一直持有发行人 3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23%，地坤投资一直持有发行人 34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42%。基于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赵钧一直合计控制发行人 1,310.8 万股股份，占乐创技术总股本的比例为 50.42%，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根据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事宜，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未造成不利影响。

### 核查过程及方式：

1、取得发行人全套工商调档资料、股东出资凭证、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与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议案、新三板挂牌前股东股权变动所涉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2、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 日及 2015 年 6 月 17 日时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3、取得高山证券账户交易明细、银行流水、股东调查问卷并对其开展访谈、取得访谈问卷及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出具的关于自然人高山代持发行人股份背景的说明，通过四川大学官方网站核查高山的个人简历，并制作了查询笔录，查阅了代持前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及

相关任职文件；

4、取得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高山代持股份转让所涉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查询发行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行情数据；

5、取得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全套工商调档资料、银行流水、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6、取得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合伙人出资缴款凭证、减资支付凭证、合伙份额变动协议、转让合伙份额所涉资金转账流水或现金支付书面确认、合伙人相关劳动合同及离职文件；

7、对除武建华之外的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历史及现有实际份额持有人及高山代持股份所涉被代持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股东合计 84 人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确认；

8、取得了卓兆点胶《营业执照》、高山银行流水、查询了卓兆点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告文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卓兆点胶的全部销售合同(订单)，随机抽查合同对应的出库单、运输清单、记账凭证、发票、转账凭证并对卓兆点胶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雷家荣进行视频访谈、取得访谈问卷及确认函；

9、取得佐誉志道《营业执照》、全套工商调档资料、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缴款凭证、设立至今的银行流水、《高山与国金佐誉志道（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对佐誉志道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总经理徐海波进行视频访谈并取得访谈问卷及确认函；

10、通过检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了解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1、取得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取得经发行人盖章确认的内部机构设置图。

12、取得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XYZH/2022CDAA90422 号），以及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CDAA90454 号）；

13、查阅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更正后)》；

14、查阅 2022 年 7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关于给予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311 号）、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作出《关于对孔慧勇、张小渊、王健、张春雷、邓婷婷、LIU YAO、安志琨、李扬福、陈志、高山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406 号）、《关于对李世杰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408 号）等文件；

15、取得天健投资、地坤投资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成都商报、2022 年 6 月 17 日和 20 日在华西都市报分别发布的《公告》，并与《公告》中载明联系人进行确认。

16、取得代持清理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缴纳凭证并进行核查。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代持前发行人股权结构、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自然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详细背景以及高山的个人简历等，选择高山代持的原因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详细披露 200 万股股份代持初始形成过程，经复核初始代持股份计算方式，有关初始代持股份数量准确。发行人已披露此次代持后发行人名义及实际股权结构、持股平台名义及实际出资结构，持股平台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被代持人发生了多起股权转让交易，除谢静、ONG SEOW MING 系因离婚财产分割导致股份变动不涉及价款支付外，其他交易价款均已支付，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除魏军、谭立英因交易时间久远

无法确认具体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武建华因未接受访谈而无法确认作价依据外，其余股权转让作价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另因转受双方均系发行人员工，具备较好的信任基础，因此部分交易双方未签署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武建华未接受访谈但其股份转让可兹信赖，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其余各方对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已予以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上述转让完成后，除王健仍作为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66万股，其他转让方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中股份置换对等、公允，不涉及价款支付，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本次股份置换减少了发行人层面的股份代持人数，同时亦减少了持股平台的代持出资数量，有效降低了代持风险。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置换后有关持股平台工商变更情况以及名义与实际出资比例。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21 年 4 月高山将代持的 100 万股转让给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卓兆点胶的相关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未签署相关转让协议或其他任何关于股份对赌等特殊约定的文件；本次转让作价公允，转让代持股份数量准确，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22 年 5 月 100 万股代持股份转让的相关情况；转让价格系综合发行人经营情况、成长性、盈利水平、二行市场行情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与 2021 年 4 月卓兆点胶受让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佐誉志道不是专门为承接代持股权而设立，不存在对赌等其他协议及其他权利义务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两个持股平台存在出资代持的背景；持股平台的形成背景与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并无直接关系；历次代持出资份额的转让除份额还原、股权置换、将减持份额转化为高山代持股权等原因不涉及价款支付外，其他均已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发行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且发行人已就股权代持事宜予以补充披露，相关主体已得到相应惩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7、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已完全彻底清理。除目前已披露且已清理的股权代持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员工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代持情况。发行人层面股权清理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成；持股平台股权代持清理交易中，LIU YAO、ONG SEOW MING 存在未就出资额代持清理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但该 2 人非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钧存在未就回购 LIU YAO、ONG SEOW MING 出资额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的情形，赵钧已出具承诺尽快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此之外，涉及出资代持的当事人赵钧、孔慧勇、邓婷婷、安志琨、张春雷、张小渊、高山均已出具相应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除武建华未接受访谈外，发行人其他股权代持方、被代持方之间就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尽管武建华未接受访谈，但其所涉代持及解除的事实情况可兹信赖，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事宜，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未造成不利影响。

## 二、《问询函》之问题 15：其他问题

(一)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以及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并说明有关整改应对措施。模拟测算如按照要求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	126	94.03%	103	77.44%	107	76.43%	96	72.73%

发行人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	5	3.73%	25	18.80%	29	20.71%	27	20.45%
<b>小计</b>	<b>131</b>	<b>97.76%</b>	<b>128</b>	<b>96.24%</b>	<b>136</b>	<b>97.14%</b>	<b>123</b>	<b>93.18%</b>
退休返聘	2	1.49%	3	2.26%	2	1.43%	6	4.55%
<b>小计</b>	<b>2</b>	<b>1.49%</b>	<b>3</b>	<b>2.26%</b>	<b>2</b>	<b>1.43%</b>	<b>6</b>	<b>4.55%</b>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	-	-	-	-	2	1.43%	2	1.52%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1	0.75%	2	1.50%	-	-	1	0.76%
<b>小计</b>	<b>1</b>	<b>0.75%</b>	<b>2</b>	<b>1.50%</b>	<b>2</b>	<b>1.43%</b>	<b>3</b>	<b>2.27%</b>
<b>合计</b>	<b>134</b>	<b>100.00%</b>	<b>133</b>	<b>100.00%</b>	<b>140</b>	<b>100.00%</b>	<b>132</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	126	94.03%	97	72.93%	100	71.43%	89	67.42%
发行人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	5	3.73%	23	17.29%	27	19.29%	26	19.70%
<b>小计</b>	<b>131</b>	<b>97.76%</b>	<b>120</b>	<b>90.23%</b>	<b>127</b>	<b>90.71%</b>	<b>115</b>	<b>87.12%</b>
退休返聘	2	1.49%	3	2.26%	2	1.43%	6	4.55%
外籍人士	-	-	-	-	-	-	1	0.76%
<b>小计</b>	<b>2</b>	<b>1.49%</b>	<b>3</b>	<b>2.26%</b>	<b>2</b>	<b>1.43%</b>	<b>7</b>	<b>5.30%</b>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	-	-	-	-	-	-	1	0.76%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1	0.75%	10	7.52%	11	7.86%	9	6.82%
<b>小计</b>	<b>1</b>	<b>0.75%</b>	<b>10</b>	<b>7.52%</b>	<b>11</b>	<b>7.86%</b>	<b>10</b>	<b>7.58%</b>
<b>合计</b>	<b>134</b>	<b>100.00%</b>	<b>133</b>	<b>100.00%</b>	<b>140</b>	<b>100.00%</b>	<b>132</b>	<b>100.00%</b>

综上，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以及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上述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1)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发行人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和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关于“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情形系因如下原因导致：①报告期内，由于少数员工入职时间较晚等原因，发行人无法及时在其入职当月为其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导致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当月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少数员工因其购房需要等原因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③由于目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国统筹管理，不同省市之间的政策存在差异，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通过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和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均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但发行人对此不存在主观故意。

## **(2)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已出具《关于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明确：“本人自愿放弃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前述事宜系本人的个人需求，本人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部分员工已出具《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明确：“本人同意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前

述缴纳方式系结合了本人的真实意愿，就此事宜，本人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试用期内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亦明确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前述，发行人虽存在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与相关人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是否存在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和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属于未完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未为少数自愿放弃缴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为少数新员工入职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并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但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及实际用工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发行人存在因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并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外部证明。

## **2、说明有关整改应对措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为解决上述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发行人已在北京、东莞、苏州、武

汉设立了分公司，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人数已减少至 5 人，且其中 3 名在武汉工作的员工后续可通过武汉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减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人数，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就此问题与该等员工进行了沟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减少至 1 人；就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发行人将不断完善人事制度，提升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接的效率，减少因流程等原因造成的未缴情形。

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已出具承诺：“在作为乐创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不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乐创技术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和处罚的金额，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和所受任何损失，保证乐创技术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根据前述，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减少违法违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已出具承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3、模拟测算如按照要求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及政策规定，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模拟测算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0.61	6.15	0.16	1.79
补缴公积金金额	0.14	6.39	3.27	3.90
<b>小计</b>	<b>0.75</b>	<b>12.53</b>	<b>3.43</b>	<b>5.68</b>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9	1.09	0.28	0.45
合计	0.66	11.45	3.15	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9.55	3,207.71	1,472.47	747.35
<b>合计占比</b>	<b>0.04%</b>	<b>0.36%</b>	<b>0.21%</b>	<b>0.70%</b>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如按照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致使其不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过程及方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相关凭证、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相关凭证、有关员工出具的相关声明等，核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

2、取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分析发行人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3、查阅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4、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及政策规定，以及如按照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测算，分析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存在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对此不存在主观故意，发行人与相关人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减少违规情形，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外部证明，虽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并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已出具承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生产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境内生产经营与办公用房共计 7 处，目前的生产和办公场所主要采取租赁方式解决。公司拥有一套商品房和一个车位，目前已出租。请发行人说明：①租

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②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④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租赁厂房经营模式对发行人业务是否构成影响。④自有商品房及车位购买情况及原因，现有出租情况及出租前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回复：

1、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 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租期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是否备案
1	乐创技术	成都大一高新技术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128298号	1,192.39	2021.1.1-2022.12.31	办公	办公	工业用地	是
2	乐创技术	成都浩朗科技有限公司	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84342号	2,483.00	2019.9.1-2022.8.31	生产及销售	工业厂房	工业用地	是
3	乐创技术	东莞市御豪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47217号	292.00	2020.10.1-2023.9.30	研发办公	科研设计	科研设计用地	是
4	乐创技术	程龙、周雪莲(夫妻共有)	鄂(2017)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20204号	42.14	2022.6.1-2023.5.31	办公	住宅	住宅用地	是
5	乐创技术	吴琴、马云(夫妻共有)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213541号	90.59	2022.6.8-2023.6.7	员工居住	住宅	住宅用地	是
6	乐创技术	孙芸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115.72	2022.8.18-2023.8.17	员工居住	住宅	住宅用地	是

			00069514号						
7	乐创技术	孙玮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081229号	141.53	2022.7.5-2023.7.4	员工居住	住宅	住宅用地	是
8	乐创电子	李文明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0793116号	73.89	2020.1.1-2024.1.1	员工居住	住宅	住宅用地	是

注1：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1项房屋（出租方：杨能彬）已过租赁期限，发行人未续租，并通过发放给相关两名员工租房补贴方式解决其住房需求问题。

注2：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承租了上述第6、7项房屋。

### （2）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均已办理产权登记，出租方有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经出租方说明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

### （3）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屋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4）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25日、2022年7月28日就上述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第1、2项房屋签订了续租协议，鉴于其余租赁房屋仅用于日常行政办公或员工住宿，面积较小，即使不能持续租赁，发行人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房屋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2、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出租方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检索链家、58 同城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的租赁房屋对应的同地区类似物业租金价格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同地区租金价格	用途
1	乐创技术	成都大一高新技术孵化园（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 1 号）8 幢 1-4 层	1,192.39	39 元/m <sup>2</sup> /月	30-62 元/m <sup>2</sup> /月	办公
				41 元/m <sup>2</sup> /月		
2	乐创技术	成都浩朗科技园 12 区第 301 号	2,483	17 元/m <sup>2</sup> /月	14.7-30 元/m <sup>2</sup> /月	生产及销售
				19 元/m <sup>2</sup> /月		
3	乐创技术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路 2 号的“御豪轩电.5A 双创中心”写字楼 01 栋 06 层 610 室	292	45 元/m <sup>2</sup> /月	27.9-50.1 元/m <sup>2</sup> /月	研发办公
4	乐创技术	武汉市洪山区街道口珞珈大厦 B 座 603 室	42.14	1,700 元/月	1,350-2,700 元/月	办公
5	乐创电子	成都市双流区黄甲镇王家场社区 14 栋 1 单元 5 楼 7 号	73.89	12,000 元/年	12,000-14,400 元/年	员工居住
6	乐创技术	苏州市狮山路 59-1 号 1 幢 203 室	90.59	3,600 元/月	3,500-4,000 元/月	员工居住
7	乐创技术	苏州市名馨花园 5 栋 1081 号房	141.53	3,500 元/月	3,300-4,200 元/月	员工居住
8	乐创技术	苏州市名都花园 13 幢 104 号房	115.72	3,500 元/月	3,400-3,900 元/月	员工居住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系根据当地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租赁厂房经营模式对发行人业务是否构成影响**

**(1) 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方面，发行人对于生产用地没有特殊要求。另一方面，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等需要投入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出于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选择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更符合发行人现阶段发展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采取租赁方式符合公司现有生产模式、资金规模等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2) 租赁房屋进行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与总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总资产	合计占总资产比
柏楚电子	-	8,660.17	314,859.76	2.75%
维宏股份	10,006.07	3,984.50	83,687.21	16.72%
雷赛智能	5,738.18	638.93	164,713.64	3.87%
固高科技	8,987.04	989.93	74,979.66	13.31%
金橙子	1,587.99	-	29,779.42	5.33%
发行人	387.52	-	13,430.11	2.89%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其定期报告。

如上表，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柏楚电子、雷赛智能及金橙子房屋及建筑物占总资产比例均较低，均存在通过租赁方式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其中，柏楚电子首发上市前其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2019 年通过首发募集资金购置土地（13,491.7m<sup>2</sup>）进行自有房产建设。

### (3) 租赁厂房经营模式对发行人业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租赁厂房经营模式对发行人业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可移动的 SMT 贴片机、涂覆设备等，如需搬离现有厂房，除搬迁费用外，无需其他大额投入；

②发行人除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对乐创电子的厂房安装了烟道及净化设备外，

对其他租赁房产的原有状态没有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

③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成都市高新区及双流区周边存在较多同类型厂房，可替代的房产资源较丰富；

④发行人已经充分考虑租赁生产和办公用房带来的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拟分别于成都市、苏州市和东莞市购置相应场地用于生产经营，届时发行人对租赁厂房的依赖性将大幅下降。

#### 4、自有商品房及车位购买情况及原因，现有出租情况及出租前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1) 自有商品房及车位购买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商品房及车位购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产证/不动产权利证号	房屋面积(m <sup>2</sup> )	权利性质	房屋/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1	乐创技术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033 号 5 栋 2 单元 5 层 501 号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2233 号	151.57	出让/普通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3.10.24
2	乐创技术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033 号地下室-2 层 1462 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30456 号	33.30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车库)/车位	2083.10.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购买上述商品房及车位的原因主要系当时成都市高新区住宅房地产市场预期较好，结合自身资金预算情况，发行人决定适当投资购买房产。

基于上述原因，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卢嘉川、梁又文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购买卢嘉川、梁又文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033 号 5 栋 2 单元 5 楼 501 号房屋，建筑面积共 151.57 平方米，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00 万元；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成都龙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成都龙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鹭洲国际-2 层 1462 号车位，建筑面积共 33.3 平方米，总价款为 14 万元。购买车位时间晚于购买商品房原因系成都龙翔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办理车位产权证时间较长。

## **(2) 现有出租情况及出租前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房产在购买后，因发行人总经理安志琨有租赁住房的需求，遂于 2020 年 1 月将前述房产租赁给发行人总经理安志琨及其配偶至今。

发行人总经理安志琨及其配偶已出具承诺：“本人租赁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系基于自身的用房需求，租赁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而定，房屋产权属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若乐创技术决定终止租赁关系，本人承诺将根据乐创技术的要求终止。”

综上所述，发行人购买前述房产基于投资的原因，后因发行人总经理安志琨有租赁住房需求，遂将前述房产租赁给发行人总经理安志琨及其配偶，前述房产权利人为发行人，租赁价格系按照房产所在地的市场水平确定，房屋租金已依租赁协议约定支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核查过程及方式：**

1、取得发行人租赁房产清单，查阅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文件、租赁备案文件等，核查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等，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通过工商信息查询等，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查询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分析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3、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了解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租赁厂房经营模式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查阅发行人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了解发行人自有商品房及车位购买情况及原因。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其租赁发行人房产的情况，取得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房屋租金的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的决议决策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等，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均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两项房屋签订了续租协议，鉴于其余租赁房屋仅用于日常行政办公或员工住宿，面积较小，即使不能持续租赁，发行人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房屋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采取租赁方式符合公司现有生产模式、资金规模等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对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购买商品房及车位主要系投资需求，该等房产出租给公司总经理安志琨及其配偶居住使用，租赁价格系按照房产所在地的市场水平确定，房屋租金已支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与成都步进的关系。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发行人多名董监高均有在成都步进机电有限公司的任职经历，赵钧曾任职其法定代表人。成都步进曾无偿转让商标给乐创有限，该公司现已注销。请发行人：说明成都步进的经营情况及注销原因，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乐创商标的原因。详细说明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成都步进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及诉讼、仲裁状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回复：

### 1、成都步进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成都步进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步进”）成立于1997年9月，系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于发行人设立前创办并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机电设备、机电产品的贸易和销售，后于2012年6月注销。成都步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步进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1日	注销日期	2012年6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0100000143328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钧	实际控制人	赵钧
注册地址	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123号联益大厦10楼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和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元件；研制、生产机电设备，软件开发；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和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机电设备、机电产品的贸易和销售		

## 2、成都步进与发行人的关系

### （1）乐创有限与成都步进均受赵钧实际控制，设立时股权结构相似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的说明，基于对工业运动控制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对成都市高新区企业优惠政策的考虑，2007年，成都步进全体股东决定在成都市高新区设立新公司，并专门从事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7年10月18日，乐创有限正式设立。

乐创有限与成都步进均受赵钧实际控制，乐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与成都步进基本相似，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成都步进		乐创有限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钧	144	72.00%	132	66.00%
2	张春雷	40	20.00%	40	20.00%
3	高山	2	1.00%	7	3.50%
4	闫砺锋	2	1.00%	6	3.00%
5	邓婷婷	2	1.00%	4	2.00%
6	毕均	2	1.00%	2	1.00%
7	张小渊	2	1.00%	3	1.50%
8	孔慧勇	2	1.00%	2	1.00%
9	安志琨	2	1.00%	2	1.00%
10	刘锴锴	2	1.00%	2	1.00%
合计		200	100.00%	200	100.00%

### （2）发行人设立后，成都步进曾作为发行人的销售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乐创有限设立后，为便于销售管理并充分发挥成都步进的销售资源优势，成都步进自此成为了发行人的销售公司，发行人部分产品销售给成都步进后，再由成都步进销售给终端客户。

### **3、成都步进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乐创商标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的说明，由于“步进”系自动化行业的专业术语，若以“步进”作为品牌名称无法树立品牌形象，故在乐创有限设立前，成都步进全体股东已决定打造名为“乐创”的品牌，并以“乐创”的英文字符注册了该商标。

随着乐创有限的设立，基于开展生产经营需要，成都步进决定将乐创商标转让给乐创有限。由于双方均受赵钧实际控制，且乐创有限的设立股东与成都步进的股东人员完全一致且股权结构相似，因此，成都步进无偿向发行人转让了该商标。

### **4、注销成都步进的主要原因系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012年，发行人计划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由于成都步进为发行人关联方，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调整了前述销售模式，成都步进遂召开股东会并决定对成都步进予以注销。

**(二) 说明成都步进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及诉讼、仲裁状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成都步进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及诉讼、仲裁状况**

根据成都步进的清算报告及相关资料，成都步进注销前已履行通知全体债权债务人的相关程序，如在《华西都市报》刊登《注销清算公告》，载明注销事宜并通知全体债权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步进的清算报告，经清算组对成都步进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截至2012年4月30日，成都步进支付了清算组费用、职工工资、福利、社保，结清了税款，清偿了所有债务。清算终了时，成都步进所有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成都步进的净资产为1,066,789.48元，按照成都步进的出资比例分配给了各股东。此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承诺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成都步进注销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

## **2、成都步进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成都步进系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于乐创有限设立前创办并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机电设备、机电产品的贸易和销售，与乐创有限均受赵钧实际控制，乐创有限设立后，成都步进曾作为发行人的销售公司，其注销及向乐创有限无偿转让商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其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成都步进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过程及方式：**

1、查阅成都步进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了解成都步进的经营情况和注销原因，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向乐创有限无偿转让商标的原因等；

2、查阅成都步进的清算报告及相关资料，核查成都步进注销时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通过网络核查成都步进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成都步进系发行人前身乐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于乐创有限设立前创办并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机电设备、机电产品的贸易和销售，与乐创有限均受赵钧实际控制，其注销及向乐创有限无偿转让商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其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成都步进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业务资质证书有效期。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五项业务资质证书，其中三项有效期将满。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证书即将失效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申请新的证书或续期的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回复：**

#### **1、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续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证书已完成续期，续期后的证书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业务及覆盖范围	到期日
乐创技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Q35944R3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工业自动化产品控制及驱动单元的设计与试验	2025.10.1
乐创技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E32579R2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工业自动化产品控制及驱动单元的设计与试验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5.8.14
乐创技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S12036R2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工业自动化产品控制及驱动单元的设计与试验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5.9.19

注：目前乐创技术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和试验，其全资子公司乐创电子负责生产，故本次证书延期后，将原许可业务及覆盖范围中的“生产”改为“试验”。

## 2、上述管理体系认证属于自愿性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认证证书，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发行人自愿申请取得认证证书是为了体现其管理水平，且上述认证证书已完成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程序：

查阅了完成续期后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核查前述证书是否属于强制性认证。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办理完成续期，且该等证书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二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之更新事项

###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的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底价为 25 元/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在具体制订方案时确定发行起止时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瑞华会计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国富会计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赵钧签署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如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如下条件：

(1)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值为 104,324,151.23 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6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

行股票不超过 9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03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且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2,077,078.5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5.4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财务指标标准，即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选择标准。

3、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如下情形：

（1）如上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即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之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出具的

《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均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根据前述，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情形。

（4）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上所述，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独立经营能力、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发起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钧，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

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乐创电子新增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2022年7月8日，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向乐创电子核发了许可证编号为JY35101160298206（1-1）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

## （二）公司境外业务的经营

根据《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合法经营，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亦未从事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的产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公司分支机构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新设了一家分公司外，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新设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乐创技术武汉分公司持有的武汉市市监局于2022年6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MABRPEF95N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珈山路附7号珞珈山大厦附楼6层603室

负责人	曹金鄂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乐创技术武汉分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销售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发行人	矩子科技	运动控制器及伺服驱动器等	202.84

####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发行人	付秋雨	房屋出租	1.65

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有的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033号5栋2单元5层501号的住宅及配套车位出租至公司总经理安志琨之配偶付秋雨。

#### 3、与卓兆点胶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单位：万元

销售方	购买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发行人	卓兆点胶	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及驱动器等	1,845.42

#### 4、关联方与比照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矩子科技	196.83	9.84	62.40	3.12	60.60	3.03	-	-
卓兆点胶	1,774.63	88.73	186.68	9.33	16.68	0.83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应收款项均系因“关联销售”或“与卓兆点胶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交易产生。

#####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赵钧	-	2.06	1.14	8.01
李世杰	-	0.47	1.06	0.96
孔慧勇	-	-	1.37	-
张小渊	0.32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的其他应付款系当时未支付的报销款。

#####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与卓兆点胶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与卓兆点胶发生的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关联租赁因金额较小，无须履行董事会及以上层级审议程序，发行人已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最近一期关联交易事项，针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钧均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另，上述与卓兆点胶发生的交易系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不属于关联交易，未达到相关标准，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有 1 家持股比例 100%的全资子公司乐创电子。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中共 6 项专利有效期届满已终止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1	乐创技术	机械雕刻机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251630.8	原始取得
2	乐创技术	高速高精度数控雕刻机运动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25330.4	原始取得

3	乐创技术	激光雕刻切割机控制 器人机交互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230320743.9	原始取得
4	乐创技术	外部接口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47850.5	原始取得
5	乐创技术	用于气动打标机的一 体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06252.0	原始取得
6	乐创技术	无线步进电机的驱动 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06377.3	原始取得

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承租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 1 项房屋已到期，此外，发行人续租了下表第 1、2 项房屋，新增承租了下表第 3、4 项房屋并办理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就其他过往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房屋均新增办理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前述续租及新增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期	实际用途	规划用途	产权证号
1.	乐创技术	成都大一高新技术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大一高新技术孵化园（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1号）8幢1-4层	1,192.39	39元/m <sup>2</sup> /月 (2021.1.1-2022.12.31)	2021.1.1-2024.12.31	办公	办公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128298号
					41元/m <sup>2</sup> /月 (2023.1.1-2024.12.31)				
2.	乐创技术	成都浩朗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浩朗科技园12区第301号	2,483	17元/m <sup>2</sup> /月 (2019.9.1-2022.8.31)	2019.9.1-2024.8.31	生产及销售	工业	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84342号
					19元/m <sup>2</sup> /月 (2022.9.1-2024.8.31)				
3.	乐创技术	孙芸	苏州市名都花园13幢104号	115.72	3,500元/月	2022.8.18-2023.8.17	员工居住	住宅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069514号
4.	乐创技术	孙玮	苏州市名馨花园5幢1801号	141.53	3,500元/月	2022.7.5-2023.7.4	员工居住	住宅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081229号

####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该等经营设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七）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或相应权属凭证。

（九）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表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未发行变化，内容合法、有效。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乐创技术	成都兴众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单排弯针座、双排直孔座等电子结构件	108.65	2021.4.9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产生，合法有效，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及乐创技术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金额为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事由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发行人	102.44
	2	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局补助	发行人	21.5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财政补贴的依据合法、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22年8月5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乐创技术核发延期后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载明其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为“工业自动化产品控制及驱动单元的设计与试验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延至2025年8月14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证书延期外，发行人其他关于环保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22年8月5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乐创技术核发延期后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载明其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为“工业自动化产品控制及驱动单元的设计与试验”，有效期延至2025年10月1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证书延期外，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 （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就《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威国机械加工部的案件，2022年7月21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191执恢78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部分财产，同时，扣划了被执行人部分银行存款并已支付给发行人，因本案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2019）川0191民初11967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根据前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执行终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鉴于天健投资、地坤投资于2015年6月分别将其所持10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高山代持，代持委托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及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发行人就代持事宜未及时披露，2022

年7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2022]311号《关于给予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给予乐创技术、赵钧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日，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作出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406号《关于对孔慧勇、张小渊、王健、张春雷、邓婷婷、LIU YAO、安志琨、李扬福、陈志、高山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408号《关于对李世杰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对孔慧勇、张小渊、王健、张春雷、邓婷婷、LIU YAO、安志琨、李扬福、陈志、高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李世杰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相关主体接受上述处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行政处罚、公开谴责等情形，且上述发行人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完毕，相关主体已得到相应的惩戒，发行人已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因此，上述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此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赵钧、总经理安志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均为正本，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斌

刘斌

张小兰

张小兰

林祥

林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

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2年9月24日